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7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11)變更範圍地號訂正案」。

第 5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綠地（含「附」）、公園用地（附）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廣場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作河道使用）(配合開封橋改建工程)案」。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8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104020297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宜 6 線道路係宜蘭縣重要東西向道路，為進出佛光大學、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礁溪高爾夫球場…等之主要道路，本次係配合宜 6 線道路改善計畫，故請補充礁溪地區道路系統路網狀況、宜 6 線全線規劃位置及內容，並補充本案變更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請詳予補充本案辦理道路改善工程，需拆除現有建築物情形、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本案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四、計畫書部分圖示模糊不清，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妥為製作，以資完妥。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7月14日第855次會議審議完竣，決議：「...本案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4年9月29日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假本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1案，並經該府研提研析意見，准該府以104年11月11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2137724號函送計畫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詳附表），並退請該府併本會第 855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理由	陳情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1	吳元彰	中華段 983 地號	<p>一、不同意「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將合法住宅區建地中的道路截角變更作為道路用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極大的傷害及損失。</p> <p>二、依交通部 94 年 3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40025217 號函示：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認定是否屬「道路」範圍。也就是說若認定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私有空地可被視為「道路範圍」，並不需利用「道路認定理由」額外將合法建地切割出道路用地。</p> <p>三、變更道路截角(道路用地)後，有部分合法建物面積坐落於道路土地上，未來此類合法建物買賣時，將影響其出售價格，且容易產生買賣糾紛。</p> <p>四、目前有中央路入日新街至中華路上全長不到 100 公尺，左邊建築屋齡均超過四十年至五十年三樓蓋舊公寓，右邊方五層樓建築屋齡均三十五年，這麼樣的條件是否須要再做任何規劃，有其價值嗎？</p> <p>五、由中央路一段進入「日新街」右邊有 156 巷左邊有 184 巷此兩條巷道都比日新街寬大，加上中華路通車後車輛來往非常暢通，沒有塞車或影響車輛進出問題，也因此原因，日新街左右住戶全體反對(房屋截角)設施。</p>	<p>敬請將此變更土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撤銷，不做變更以保持現況符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意願。</p>	<p>部分未便採納，部分建議不予討論。</p> <p>理由：</p> <p>1. 61 年擬定土城都市計畫案計畫圖日新街為 6 公尺計畫道路，且無劃設道路截角；93 年 8 月 23 日公告「九十三度台北縣土城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此處樁位未測釘，於 101 年辦理樁位復補建，該公告樁位圖係依標準截角劃設，與原都計圖未符；地籍展繪線部分道路截角已依標準截角分割完成；而樁位成果與現況尚符，爰於重製通盤檢討提列變更案。</p> <p>2. 本次通盤檢討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通案檢討截角並提列變更。</p> <p>3. 查無中華段 124-36 地號，另中華段 955-1、971-1、739、624、631 地號均非本次再公開展覽變更範圍內之地號，爰不予討論。</p>
劉麗拋	中華段 124-36 地號(查無此地號)				
林瓚伯	中華段 987 地號				
鄭福仁	中華段 987 地號				
林慶忠	中華段 934、955、955-1、971、971-1 地號				
林秋蘭	中華段 934、955、955-1、971、971-1 地號				
林慶盛	中華段 934、955、955-1、971、971-1 地號				
林慶河	中華段 934、955、955-1、971、971-1 地號				
陳麗孺	中華段 987 地號				
林美英	中華段 983 地號				
吳有財	中華段 983 地號				
陳登男	中華段 739 地號				
曾藍儀	中華段 987 地號				
廖淑敏	中華段 987 地號				
曾一泓	中華段 624、631 地號(工業區內，非本次變更範圍)				
胡紅霞	中華段 957 地號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年11月6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7日府都計字第105000255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詳予補充本案變更為運動場用地（蘆竹國民運動中心）之用地面積需求、空間配置概要（含建物配置示意圖、交通進出入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留設、退縮規定等）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住宅區（0.39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請桃園市政府就土地使用項目（公園用地或保存區）之功能、基地現有空間使用情形、歷史建物分布及未來整建、維護或後續經營管理計畫等詳予分析經該府首長同意後，擇一報部核定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計畫書所載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表，請詳予補充變更後項目之相關經費、來源及預定期限等，以符規定。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11）變更範圍地號訂正案」。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12月7日府建城字第1040406871號函辦理。

二、查「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8月12日第833次會及104年6月16日第853次會審議完竣，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8及11案，因位處分區界線又部分土地分割細碎套繪時難以辨別，今經線西鄉公所依據地籍圖資訊系統進行查詢並與地政單位再行確認後，發覺上該2案變更範圍並無調整，惟部分地號誤植，為利日後執行，故以上開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為避免日後地籍變動造成執行疑義，應請彰化縣政府查明變更範圍後，將備註欄內之地籍等資料予以刪除，以資明確，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85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綠地（含「附」）、公園用地（附）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廣場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作河道使用）（配合開封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161次會及104年10月27日第16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104年11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4023199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依計畫書建議事項記載太平溪已依法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惟其與現行計畫之「河道用地」範圍不一乙節，縣府將納入變更臺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配合辦理，惟為利本案之執行，故請將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套繪於變更計畫示意圖上，以資明確。

二、變更位置、範圍示意圖模糊不清，請依「都市計畫圖製作規則」妥為製作，以利閱讀。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8 年 5 月 4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5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800723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13、1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查「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95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前，本案（本部受理時日期為 94 年 1 月 21 日）已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屬該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進行之政策，前經本部 98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6332 號函示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惟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前委員志龍、陳前委員麗紅、張前委員金鶚、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前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 98 年 7 月 28 日、9 月 17 日、11 月 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縣府回覆及辦理情形詳附錄一、其餘詳附錄二）（略），經新竹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81889 號函檢附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經提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經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土地徵收自救會及新竹縣竹北市璞玉計畫促進會列席代表與會說明，基於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原則同意本新訂都市計

畫，以及本會與會委員不反對縣府所提需求分析說明等由，本案開發應有其必要性，有關主要計畫內容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81889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本案計畫內容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且與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請將全部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二、有關『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實際範圍及面積，應於辦理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如涉及主要計畫調整者，應再提會討論。三、區段徵收：(一)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四、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五、有關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土地徵收自救會列席代表與會說明，具體陳情關於文大用地應有償取得、未與地主作良好溝通、周邊土地空地多、區段徵收分回土地比例不宜採低標、應珍惜良田、辦理區段徵收將失去原有生活、區段徵收補償過低將影響生計等意見，請縣府本於權責妥為處理，以維護相關民眾權益。六、建議事項：為減輕財務負擔，產業專用區如擬提前辦理標售，應於完成土地徵收程序再行辦理，並考量有無影響抵價地分配作業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至於本開發計畫目前尚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仍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不同意見，縣府於進行區段徵收先期作業(如地上物查估)時，應注意民眾感受，並妥善協調溝通。七、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略)」。

七、復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00348463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以 100 年 7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77143 號函送主要計畫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到部，因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計 474 件，案情複雜，且原專案小組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光輝、賴前委員美蓉、劉委員小蘭、林前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前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會前曾赴現場勘查)、10 月 21 日召開第 4、5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中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略以：「相關陳情意見質疑本案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議期限，因本案計畫內容爭議性高，非短時間內所能完成審議者，為因應該審議期限規定及其補充規定，建議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後，視需要將目前專案小組處理情形提請近期委員會報告」，經提本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69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一、建議洽悉，並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一）（略）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錄二，併前項意見辦理。」有案。

八、新竹縣政府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030086115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本部營建署，因部分專案小組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光輝、賴前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林前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後由王委員靚琇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前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103 年 8 月 6 日、10 月 17 日召開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九、新竹縣政府以 104 年 7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096191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因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施委員鴻志、劉委員小蘭、林委員信得、王委員靚琇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 104 年 9 月 4 日、12 月 25 日召開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15289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 105 年 2 月 25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27313 號函送處理情形（第 9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表 1，方案優劣評估表如附表 2）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贊成與反對相關公民或團體於會中陳述意見，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擬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 一、依據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示，本案應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所需之 142 公頃土地，並請內政部就整體性、可行性及必要性審議確定計畫範圍。準此，本案目前縣府研擬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447 公頃，規模過大，應以取得上開 142 公頃土地為基礎，反推合理之區段徵收範圍，建請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討縮小都市計畫範圍，修正主要計畫內容，以及詳細說明實際發展需求。
- 二、為維護希望繼續務農及反對開發者之權益，新竹縣政府應重新設計問卷，妥善調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與需求，並持續與竹北璞玉自救會溝通協調。對於位於計畫區邊界之反對開發者土地，請劃出計畫範圍。
- 三、本案開發規模較大，不宜以一次全部開發，應改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以同時解決反對開發者所提出之訴求。
- 四、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議題，請縣府研提具體說明，以杜紛爭。

附表 1 104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5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27313 號函)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辦理情形
<p>案經新竹縣政府依第 5 至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修正(處理情形如附件),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89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建請縣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必要時檢送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 32 份、計畫圖 2 份】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討論。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p>	<p>—</p>
(一) 計畫範圍	
<p>有關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1 號函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為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管控,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一案,糾正本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本案計畫面積約 447 公頃,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為取得行政院核示重大建設所需之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及國際示範村共 142 公頃土地外,其餘尚規劃 305 公頃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與周邊都市發展關係密切。又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8 日核定本案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之重大建設所需,惟計畫範圍應由本部依相關法令規定逕予審議確定。準此,基於都市發展總量、計畫合理性,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等因素,研擬下列替選方案,請新竹縣政府以計畫整體性、可行性及必要性等為評估因子,列表分析其優劣,並建議最佳方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p> <p>1. 方案一(計畫範圍修正為 142 公頃):有關本案劃設之 305 公頃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係新竹縣政府為取得行政院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之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用地(面積合計 142 公頃),依區段徵收之相關規定配合劃</p>	<p>1. 經本府以整體性、可行性、必要性為評估因子分析優劣後(優劣評估表參見附表一),本案擬維持 447 公頃方案,最能兼顧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計畫合理性、地方發展的需求及絕大多數地主的權益。</p> <p>2. 另就法定審議作業而言,本府推動迄今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係屬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之作業要點,本案既經 93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函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案,復經 104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函確認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且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審議,同意本案申請新訂都市計畫,再經 98 年 12 月 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審決主要計畫,業經確認本案有實施都市計畫之必要性,相關法定程序已趨完備。基於政策之連貫性及一致性,本案計畫範圍以維持 447 公頃為宜。</p> <p>3. 有關方案二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應達 80% 議題,茲說明本案不適用該規定之法令依據及迫切性如下:</p> <p>(1) 本案係屬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不受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之限制。</p> <p>(2) 就區域發展策略而言,本案為高鐵場站空間轉型及竹科升級計畫,涉及人口發展</p>

設。倘新竹縣政府能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逕行取得上開 142 公頃國家重大建設用地，則請新竹縣政府審慎考量修正本案特定區計畫草案。

2. 方案二（計畫範圍維持 447 公頃）：依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決議，計畫範圍建議維持 447 公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考量都市發展總量及計畫合理性，本案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即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

壓力、空間規劃、土地利用、住宅政策、節能減碳、產業群聚以及基礎公共建設的投入等，均屬跨行政區的治理課題，非芎林、竹北鄉鎮級地方政府所能獨自應對，未來新竹地區的發展必須打破鄉鎮以及縣市等行政區界的限制，依生活圈、空間治理、住宅需求、產業發展等實務，強化及鏈結高鐵場站與在地產業發展的能量，建立區域發展的合作平台，有效提升跨域規劃及資源運用的效益，以發揮新竹地區的特色及城市競爭力。

(3) 就區域治理實務而言，新竹縣市僅一溪之隔，兩岸現有八條橋樑連接，係一完整生活圈，自設立竹科迄今人口增加逾 30 萬人，此為六都以外全國之冠，已達百萬城市之規模，城市空間治理應以縣市為一體，人口發展率已達 80.5%，僅次於新北市、桃園市及彰化縣，居全國第 4 位；就人口成長率而言，新竹縣的人口成長率 13.47%，高居全國（不含離島）第一，新竹市 8.18% 次之，一般生育率分別居全國第一及第三名，顯見新竹地區人口持續成長的壓力。

(4) 前述新竹地區人口成長又以竹科及高鐵車站周邊腹地的發展壓力最大，都市的成長具有高度的地緣性，提供竹科員工及在地民眾良好的居住及生活環境，其中新竹市東區人口約 21 萬人，竹北市人口約 17 萬人，這兩個次行政轄區的人口均已超越新竹舊市區（北區）的人口數（約 14 萬人），本案新設都市地區區位的選擇已充分地考量高鐵設站地方實質發展的趨勢。

(5) 若退一步僅就竹北地區而言，過去 30 年來，從縣治一期延伸至高鐵特定區，係由西向東有機連續的成長，具有不可分割之整體性，至 104 年底為止，竹北都市計畫及新竹高鐵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76.6%，竹北市近 10 年設籍人口以年均約 6,000 人的速度穩定成長；芎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亦達 78.2%，這些數字與台北市的人口達成率（78%）相近，尚不包括許多家庭在台北或台中，而平時因工作住在竹北的非設籍人口，具有良好居住及生活環境的高度需求，而新設都市地區開發建設非一蹴可幾，在實務上，宜預為長遠發展的準備。

	<p>(6) 迫於竹科帶來的人口成長，初期利用山坡地開發新社區的案例多到不勝枚舉，近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集村農舍的申請案，新竹縣皆高居全國第一，均占約全國案件之半數，而本案基地緊臨高鐵新竹車站，迄今仍屬非都市土地，惟現住戶已逾 2,300 戶，人口數約 8,000 人，空間嚴重失序發展，顯示新竹地區都市土地供應不足，以致產生嚴重的人口外溢及蛙躍發展現象。因此都市計畫必須因時因地制宜，充分考慮人口的消長及分佈，分別就通盤及個案進行分析檢討，以切合社會變遷及實際發展的需求，亦即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1 號函所述全國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等情節，並不適用於新竹地區之發展實務。</p>
<p>(二) 實質計畫內容</p>	
<p>前項建議意見提請委員會討論後，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一，請新竹縣政府修正本特定區計畫草案，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重新報核；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89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p>	<p>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p>
<p>1. 農業區規劃需求：</p>	
<p>(1)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大部分為特定農業區，為維護相關地主繼續務農之意願，縣府已規劃 3.8 公頃農業區，惟竹北璞玉自救會於會中表達不同意見。依據竹北璞玉自救會手中握有之約 300 份相關地主問卷調查資料，建請竹北璞玉自救會將農業區需求總面積提供本署或新竹縣政府，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以確定本案應規劃農業區之總面積。必要時，請縣府主動向竹北璞玉自救會瞭解農業區規劃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審慎及周延起見，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向本計畫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以雙掛號方式告知本府農業區規劃原則及規劃方案，並請有需求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辦理書面預告登記，以利本府統計農業專用區需求總面積，本次調查新增辦理預告登記農地需求面積者共 0.22 公頃。 2. 針對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的調查，竹北璞玉自救會曾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來函重申反對徵收、維持現狀、原地務農等訴求，惟未提出農耕需求總面積及辦理預告登記事宜。本府再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及 5 日發函請自救會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前提出農耕需求總面積，自救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來函重申反對徵收、維持現狀、原地務農等訴求，仍未提出農耕需求總面積及辦理預告登記事宜；至期限屆滿為止，自救會未向本府提出需求面積。 3. 本府辦理本案迄今，針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共 9 次的意願調查，本次新增辦理

	預告登記面積共 0.22 公頃，累計歷次調查農業用地需求面積總計為 0.92 公頃。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審定方案，本府已劃設 3.8 公頃農業專用區，足供配售，相關內容修正於計畫書 P.59。
(2) 後續於擬定細部計畫或區段徵收階段，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要求劃設農業區之意見，請縣府依其意願規劃適當面積之農業區。	遵照辦理。
2. 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 本案於核定主要計畫時，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人口為 137,000 人，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人口為 45,000 人，芎林都市計畫人口為 9,000 人】之比例，應分別達 80% 以上。	1. 本案係屬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不受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之限制。 2. 有關人口達成率說明修正於 P.2，人口達成率更新於計畫書 P.53。
(2) 為確切瞭解縣府最近 1 次問卷調查尚未表達意見之地主意願，本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中建議竹北璞玉自救會協助相關地主於 104 年 10 月底前明確表達意願，惟迄今尚未收到相關陳情書，請將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農業區規劃第 2、3 點意見之縣府處理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本府處理情形修正於計畫書 P.59。
(3) 本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5487 號函提供意見，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104 年 1 月 7 日函補充於計畫書附錄九。
3. 區段徵收：本案未來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以確保計畫確實可行。	
(1) 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遵照辦理。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非都市土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

(三) 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經新竹縣政府重新過濾後，詳如附表一、二，並經縣府列席代表表示，相關陳情人已於新竹縣都委會容議及本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時列席說明。	遵照辦理。
2. 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之陳情意見，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一，有關陳情意見請縣府納入重新修正計畫草案內參考辦理；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二，則建議依縣府研析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
3. 與主要計畫內容無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則請新竹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遵照辦理。
(四) 其他：	
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列席說明內容必須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縣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2. 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充分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方今、復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各推派 5 位代表與會說明，且雙方說明總時間以各 10 分鐘為限，以利會議之進行。	遵照辦理。
(五) 建議事項：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需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所稱有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者。本案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請新竹縣政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	遵照辦理。

附表 2 方案優劣評估表（新竹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5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27313 號函）

評估因子	方案一：142 公頃	方案二：447 公頃
<p>必要性</p>	<p>本方案僅為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之所必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地區擁有完整的產學研聚落，奠定半導體、電腦、通訊、光電、精密機械、自動化與生物科技的深厚基礎，提供 14 萬的工作機會，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命脈及全球高科技產業的重鎮。然而新竹地區高科技業用地難求，竹科廠商外溢現象至為嚴重，聯發科等部分科技廠商礙於情勢而進駐高鐵特定區之商業區。本方案可疏解新竹地區高科技產業用地難求的困境 2. 因應全球產業生態快速的變遷，竹科產業必須配合升級與轉型，從代工及製造轉型為以創意研發及加值服務為經濟發展的主軸，積極推動新興知識經濟產業，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然而高科技產業升級與轉型之實現，並非僅止於取得產業用地，更有賴落實本方案的計畫目標，結合研究型大學的研發能量及國際示範村的優質居住環境，建構完整的專業網絡型產學研合作平台，以符合全球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潮流。 	<p>本方案兼顧高車站周邊空間轉型及產業升級，並落實都市成長管理之所必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新訂都市計畫申請案，再經 98 年 12 月 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審決主要計畫，在相關的審議過程中，業經再三確認本案有實施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先予敘明。 2. 本方案涉及高鐵新竹車站周邊空間的轉型，迄今計畫基地仍為非都市土地，現有住戶 2,300 戶，居民約 8,000 人，住宅與工廠交錯在農田裡，生活、工業與農業等環境相互干擾，面臨都市蔓延及空間失序發展的壓力，早日實施都市計畫確有其迫切性。 3. 本方案係為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遏止基地內空間及使用失序蔓延，並完備公共設施，改善社區生活及居住環境品質，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公共利益及福祉，並且落實以建構專業網絡型產學研合作平台，促進產業的升級與轉型的計畫目標。
<p>整體性</p>	<p>本方案如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142 公頃用地，僅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未能兼顧居民生活空間需求，缺乏整體性，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開發 142 公頃之產業用地、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用地，僅解決產業發展用地的問題，淪為以經濟發展為單一目的的開發案。 2. 未來本方案基地周邊仍屬非都市土地，為都市計畫三不管地帶，未能解決高鐵通車後周邊地區快速發展及空間失序蔓延發展的問題。 3. 本案的盲點在於忽略在地居民及未來園區員工居住及生活環境的 	<p>本方案以都市計畫營造生產、生活及生態永續經營的空間，提供環境空間全面解決方案，深具整體發展之意義。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由本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計畫面積為 450 公頃為一整體不可分割基地。 2. 本方案延續「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以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的概念型塑整體空間，兼顧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地方發展、居民生活及自然生態之需要。 3. 依據行政院核定的「國土空間發展

評估因子	方案一：142 公頃	方案二：447 公頃
	<p>需要，亦不符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原核定意旨，推翻歷年都市計畫層層審查之決議，缺乏政策的連貫性及整體性。</p>	<p>策略計畫」，本方案旨在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的發展，以高鐵為連結的交通工具，讓本方案基地成為北部區域的新成長核及台灣西部走廊創意研發的基地。</p>
<p>可行性</p>	<p>在財務及民意等層面皆不具有可行性，無法落實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目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142 公頃用地，預計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開發經費約 500 億，中央與地方政府均無法支應預算，不具財務可行性。 2. 本方案未考慮在地居民及地方發展所需之住商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違背絕大多數民意，民眾阻力大，實務上完全不具可實踐性。 3. 本方案實乃慷全體納稅人之慨，滿足經濟發展的單一目的，造成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特別犧牲，卻成就另一部分人的利益，製造社區內部及外部的不公平。 4. 在都市計畫確有其必要性之前提下，本方案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142 公頃用地，違反司法院第 732 號釋憲案最小侵害原則，以減少地主損失之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因此本案當以區段徵收創造多贏的方案。 	<p>在財務及民意等層面皆具有可行性，可落實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目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447 公頃，政府可取得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用地及都市發展必要之公共設施，地主可獲得合理補償，並可選擇領取抵價地共享開發成果，保障地主的基本權益。 2. 區段徵收既能保障地主權益，亦能提供完整的公共設施，兼顧公共環境品質，此為竹北都市發展的成功案例。大多數地主認同區段徵收為都市計畫公平、合理、適當而有效的實施工具，因此本方案絕大多數(約 90%)地主表達贊成的態度，態度尚有保留的地主大多希望能夠提高配地比例及拆遷補償。 3.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447 公頃用地，經確認區段徵收財務可自償，得以落實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目標，並兼顧地主權益(參見主要計畫書 P.173-P.176)。
<p>總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一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142 公頃用地，造成地主特別犧牲，亦無益於高鐵周邊整體空間發展，市價徵收僅地價補償即高達 400 億元以上，財務不具可行性，且違背絕大多數民意，違反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原核定函意旨，推翻歷年都市計畫層層審查之決議，無法落實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目標。 2. 方案二兼顧高鐵站周邊空間轉型及產業升級，以高鐵新竹車站為成長的核心，擬訂都市計畫營造生產、生活及生態永續經營的空間，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促進產業的升級與轉型，提供環境空間全面解決方案，並配合未來都市空間的再結構，進行空間環境整體規劃，建立土地合理的使用模式，落實都市成長管理的目標，在財務及民意等層面皆具有可行性。 3. 基於上述理由，本府所提「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確有其整體性及必要性，竹北發展的經驗亦顯示區段徵收為都市計畫公平、合理、適當而有效的實施工具。總之，本案應維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決議之 447 公頃方案。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縣政府依第 5 至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修正（處理情形如附件），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89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建請縣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必要時檢送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32 份、計畫圖 2 份】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一)計畫範圍:有關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1 號函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為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管控，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一案，糾正本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本案計畫面積約 447 公頃，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為取得行政院核示重大建設所需之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及國際示範村共 142 公頃土地外，其餘尚規劃 305 公頃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與周邊都市發展關係密切。又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8 日核定本案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之重大建設所需，惟計畫範圍應由本部依相關法令規定逕予審議確定。準此，基於都市發展總量、計畫合理性，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等因素，研擬下列替選方案，請新竹縣政府以計畫整體性、可行性及必要性等為評估因子，列表分析其優劣，並建議最佳方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1、方案一（計畫範圍修正為 142 公頃）：有關本案劃設之

305 公頃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係新竹縣政府為取得行政院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之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用地（面積合計 142 公頃），依區段徵收之相關規定配合劃設。倘新竹縣政府能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逕行取得上開 142 公頃國家重大建設用地，則請新竹縣政府審慎考量修正本案特定區計畫草案。

2、方案二（計畫範圍維持 447 公頃）：依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決議，計畫範圍建議維持 447 公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考量都市發展總量及計畫合理性，本案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即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

（二）實質計畫內容：前項建議意見提請委員會討論後，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一，請新竹縣政府修正本特定區計畫草案，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重新報核；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89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1、農業區規劃需求：

（1）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大部分為特定農業區，為維護相關地主繼續務農之意願，縣府已規劃 3.8 公頃農業區，惟竹北璞玉自救會於會中表達不同意見。依據竹北璞玉自救會手中握有之約 300 份相關地主問卷調查資料，建請竹北璞玉自救會將農業區需求總面積提供本署或新竹縣政府，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以確定本案應規劃農業區之總面積。必要時，請縣府主動向竹北璞玉自救會瞭解農業區規劃需

求。

- (2) 後續於擬定細部計畫或區段徵收階段，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要求劃設農業區之意見，請縣府依其意願規劃適當面積之農業區。

2、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1) 本案於核定主要計畫時，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人口為 137,000 人，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人口為 45,000 人，芎林都市計畫人口為 9,000 人)】之比例，應分別達 80% 以上。
- (2) 為確切瞭解縣府最近 1 次問卷調查尚未表達意見之地主意願，本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中建議竹北璞玉自救會協助相關地主於 104 年 10 月底前明確表達意願，惟迄今尚未收到相關陳情書，請將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農業區規劃第 2、3 點意見之縣府處理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3) 本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5487 號函提供意見，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3、區段徵收：本案未來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以確保計畫確實可行。

- (1) 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非都市土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三) 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1、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經新竹縣政府重新過濾後，詳如附表一、二，並經縣府列席代表表示，相關陳情人已於新竹縣都委會審議及本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時列席說明。
- 2、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之陳情意見，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一，有關陳情意見請縣府納入重新修正計畫草案內參考辦理；如經委員會決定採納方案二，則建議依縣府研析意見辦理。
- 3、與主要計畫內容無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則請新竹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四) 其他：

- 1、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列席說明內容必須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縣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
- 2、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充分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於後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各推派5位代表與會說明，且雙方說明總時間以各10分鐘為限，以利會議之進行。

(五) 建議事項：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需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所稱有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者。本案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請新竹縣政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

附表一 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97808 號函）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1	田正祿 申請列席	三崁店段 三崁店小 段 82-35 地 號	<p>1. 本計畫區已改變「天然河道」。務必規劃防洪公園、農田，位於計畫區東側及西側，西側山邊易淹水區規劃住宅區、國小，為不妥。</p> <p>2. 申請計畫中之「水圳用地」於實質發展計畫中予以排除。原有舊港圳之生態，灌溉防洪功能及居民情感，廢之不用，實為可惜。</p> <p>3. 污水處理廠位於南側(高鐵維修廠)邊，頭前溪攔河堰上游，排放流是否影響新竹市自來水廠之取水？計畫區西側民生污水如何低往高排至污水處理廠？</p>	<p>1. 規劃防洪公園、防洪農田，防水患。</p> <p>2. 規劃生態親水功能水圳，一舉數得。</p> <p>3. 污水處理廠另擇他處，少紛爭。</p>	<p>1. 有關建議事項 1、2，原案已有妥善規劃，包括(1)舊港圳的妥善保存及整治；(2)文大用地設置景觀滯洪池及溼地，提升全區防洪頻率至 100 年標準。</p> <p>2. 有關建議事項 3，變更污水處理廠位置，未便採納，理由說明如下：(1)本案污水處理後，專管排放於浦雅取水口下游 400 公尺處，不致於影響自來水水源；(2)本案已考量高程因素，文大以西納入竹北市現行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文大東南側區域由新設污水處理廠達三級污水處理標準。</p>
2	鄭香洲 等 31 人 申請列席	缺	<p>我們是居住於東興路規劃在交通大學校區的沿線住戶。這樣的規劃讓我們覺得只是仲介業者連結學術單位，用不實的資料(謂：99.8% 的居民贊成只有兩戶反對)用危言聳聽的手段(謂：生醫園區北側即縣 120 沿線，因生醫園區營運時產生毒氣，危及住戶不適宜居住等等...) 恐嚇百姓手段卑劣欺瞞政府。而地方政府亦枉顧民意，產官學勾串併連，以遂竊民地之實，真是地方父母官有權可割地，而百姓卻無力回天申訴無門，何其無奈，何其悲哀。</p> <p>在規劃區內有一鄭氏祠堂，其建築歷史超過兩百年，年代久遠，完整保護，不輸六家林家祠堂，目前竹北地區碩果僅存，最為完整的四合院建築是一個最珍貴的文化遺產(其照片目前展示在高雄客家文物館)如附件，棄現存之珍寶於不顧，將毀於一旦，而奢言建設，豈不是貽笑大方。</p>	<p>我們沿線住戶強烈要求，原地原配，比照嘉興路沿線一百公尺保留不動，並請妥善保留古蹟(東興路北側規劃裡的南側另行規劃)，請交大後移至規劃路北側，審慎規劃，以民意依歸為主，建設為輔，創造雙贏，豈不是皆大歡喜？</p>	<p>1. 有關建議事項所提東興路(縣 120 線)住宅區或文大用地上現住戶拆遷保留議題，部分酌予採納，其他不予採納，說明如下：</p> <p>(1) 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9 日～98 年 1 月 27 日原公開展覽方案中，東興路(縣 120) 規劃拓寬為 60 米道路。</p> <p>(2) 經公展後人民陳情及 98 年 4 月 13 日新竹縣第二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道路系統修正為東興路(縣 120) 維持原路線、寬度，新增南北兩條 40 米園道，文大用地街廓範圍及面積配合北側 40 米園道路線調整，面積由 40 公頃修正為 33 公頃。</p> <p>(3) 陳情人之合法建物位於住宅區者，依「新竹縣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要點」，可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審核，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之前提下，原則可予原位置保留分配。若建物位於公共設施(如道路、文大、體育場、公園綠地等)用地上，則須配</p>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合拆遷。</p> <p>(4)本府推動公辦或自辦協力造屋，透過住宅單元整體開發（PUD），以社區營造的理念，協助現住戶完成住宅更新，營造生態、綠建築、智慧示範社區，重建客家新聚落，落實「保證先建後拆、輕鬆無縫接軌」的目標，公辦協力造屋將以拆遷補償重建成本價格專案讓售予安置戶及弱勢住戶，並保留一定比例的社會住宅，免除地主自行拆遷重建之苦，並創造社區居民最大的福祉。</p> <p>(5)本陳情地段屬高公告現值路線價，按目前公告現值換算權利價值，配地比平均值為 136%，遠高於本案整體抵價地比例 40%，決非 30 坪配回只剩下 12 坪；而且符合安置戶資格者，未來可參與前述之公辦或自辦協力造屋，享有住宅更新利得，是以路線價地段地主參加區段徵收相對其他地主有利，鼓勵陳情人依據充分而正確的資訊，權衡利弊得失，選擇對本身最有利的方案。</p> <p>2. 有關建議事項所提縣 120 文大用地區位及變更為住宅區，未便採納，理由說明如下：</p> <p>(1)經查本地已有抗爭 P3 實驗室前例，以致疾病管制局無法進駐生醫園區，避免類似鄰避抗爭事件重現，造成兩敗俱傷的後果，住宅區與生醫園區宜保持適當距離；</p> <p>(2)陳情人所提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嘉興路住宅原地保留乙節，先前該路段未能配合區段徵收辦理住宅更新，既有老舊住宅已不符合現代衛生、安全、便利及舒適的標準，以致該路段之實質環境與新社區的反差日漸擴大，而衍生社區發展遲滯的後遺症，有違現代化福利國家之理念。</p>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3. 縣 120 文大用地上現住戶於內政部都委會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上，由劉金逢先生等代表提出陳情建議如下：</p> <p>(1)新竹縣府宜協調縣 120 線文大用地上現住戶參加公辦協力造屋，並予以優先安置。</p> <p>(2)新竹縣政府同意縣 120 線文大用地上現住戶選擇毗鄰住宅區街廓，採住宅單元整體開發方式重建住宅，做為現住戶協力造屋的示範案例。</p> <p>本府將採納這兩點陳情意見辦理，妥善安置縣 120 文大用地上的現住戶。</p> <p>4. 有關陳情理由所提之鄭氏祠堂（榮陽堂），本案已於都市計畫書內敘明保留於公共設施用地（文大三）內，未來將配合文大校園規劃整體設計，並得供作公眾活動使用場所。</p>
3	鄭香洲等 36 人申請列席	缺	<p>1. 有關於璞玉計畫案中竹北市東興路一段路邊居住房屋拆遷案，計畫時並未經全民討論，取得共識，即展開設計，造成人民損失，居民恐慌，生活上極大困擾。</p> <p>2. 東興路居民，在 10 年前政府高鐵計畫拆遷時，已經歷一段拆房、租房、建房之苦，為何政府相關單位在做計畫時未考慮住戶權益，而一再與百姓爭地，政府此舉是否有違民意，更違現有領導人馬總統常說道‘苦民所苦’之要求，而造成民怨，吳行政院長所述之民怨，即為如此。</p> <p>3. 東興路一段（縣 120）為 20 米寬之公路，為何又要將路邊民宅拆遷，而重新規劃設計，此舉不僅浪費國家資源、社會資源，所造成之拆遷費用、拆遷污染、重建費用，政府不是一直強調節能減碳，此舉是否違背要求。</p> <p>4. 東興路居民都是世代居</p>		<p>1. 有關陳情理由 1、2、3、4、7 所提東興路（縣 120）沿線住戶拆遷保留，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p> <p>2. 有關陳情理由 5 所提維持現狀，建議未便採納，考量在高鐵通車後，鄰近地區面臨重大的社會變遷及迅速發展的壓力，尤以本案緊鄰高鐵新竹站，仍屬非都市土地，現有住戶 2,300 戶，人口 8,000 人，現況已非想像中的良田，生活與農業生產環境嚴重相互干擾，基地內兩處公墓與高鐵特定區僅一街之隔，已面臨社會快速變遷及發展的壓力，本計畫以完備公共設施、充實生活機能、提高地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價值，其出發點完全基於地區整體發展的迫切必要性。</p> <p>3. 有關陳情理由 6 所提改為高經濟農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本計畫規劃期間針對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8 次民意調查，合計表達務農意願者共 6 人，農業區需求面積約 0.7 公頃，本案為維護希望永續務農地主之權益，兼顧農耕範圍集中規劃之原則，劃設約</p>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住於此，政府為何未體諒居民之心，房屋住家是百姓最基本要求，任何一位政府人員若碰到此問題必會要求保留，不同意拆遷之意，希望政府官員能有同理心，協助處理解決此案件，降低人民抗爭，降低社會成本。</p> <p>5.璞玉計畫區內，均為良田、綠地，建議政府維持現狀，依計畫可看出政府是向百姓搶地，將最佳地塊讓與財團，對平民百姓而言，情何</p> <p>6.以堪，希望政府能將此區域改造為高經濟農業區，讓後代子孫能在綠色大地成長，而非在高樓大廈中成長，產業區規劃儘可能到較偏遠城鄉區，使城鄉發展得到平均、拉近城鄉距離。</p> <p>7.附件連名書中有 85% 以上居民（東興路）都反對拆遷，政府官員應順從民意，聽聽民眾聲音，降低民怨，政府教育中不是教導要保家衛國，為何還要拆百姓之家呢，是否另有所圖，政府是否應立即處理此案，儘早使百姓安心生活。</p>		3.8 公頃「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提供地主於未來選地之用。實際範圍及面積，於辦理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
4	鄭香洲 鄭香廷 鄭家榮 鄭香松 吳雙田 楊德賢 楊德旺 張秉富 張秀雲 鍾鄭貴 冬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早坑子小段 4, 4-3, 4-4, 4-6, 4-9, 4-10 地號；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21, 87-1, 87-3, 84-1 地號。	縣 120 不拓寬，請還給住戶權利，保留不徵收，反對交大在縣 120 設校，嚴重抗議，黃金地段都被政府霸佔。反對配地不公平。		<p>1. 有關陳情理由所提縣 120 不拓寬，業經第 720 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21 地號部分為停車場用地、部分為道路用地、部分為商業區，其餘位於文大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p> <p>2. 有關陳情理由所提交大區位問題，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p>
5	郭清泉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早坑子小段 5-1 地號	<p>一、縣 120 既成道路合法農舍，為何要拆我們合法農舍。區段徵收要拆就整線拆，我們沒話說。</p> <p>二、縣 120 東興路一段生物園區對面既成道路為何未列入住宅區。</p>	<p>一、希望交大校區能將新路線邊的（住二），挪到縣 120 旁為住宅區。</p> <p>二、一來交大校區又四方，二來</p>	<p>1. 有關陳情理由 1~4 及建議事項 1、2 所提縣 120 交大區位問題，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p> <p>2. 有關陳情理由 5 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議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於都市計畫實施後</p>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三、為何縣 120 其他路段兩旁都列入為住宅或商業區。</p> <p>四、為公平起見，希望上級能將交大校區內縣 120 既成道路旁能列為住宅區，到時本區住戶願意配合。</p> <p>五、如上級無法給住戶接受，到時本區住戶絕對堅持保留抗爭到底。</p>	生醫對面住戶免搬遷，又可省下補償費。	部分為住宅區，部分為文大用地、部分為道路用地，合法建物如位於住宅區，可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6	郭聰偉 郭正平 黃明女 劉金逢 鄭書銓 郭劉秋妹、林李新妹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東海窟小段 84-5 地號 東海窟段 旱坑子小段 4-5、5-1、8 地號	反對徵收拆房，反對交大在縣 120 設校		<p>1. 有關陳情理由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議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8 地號位於住宅區用地，合法建物可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其餘部分位於文大用地、部分位於道路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處理。</p> <p>2. 有關陳情理由所提交大區位問題，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p>
7	周品嬋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旱坑子小段 4-8 地號	反對徵收，縣 120 道路住戶，堅持保留	交通大學設在縣 120 住戶後面，設圍牆最好的意見	<p>1. 有關陳情理由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位於文大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處理。</p> <p>3. 有關陳情理由所提交大區位問題，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p>
8	鄭煥林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東海窟小段 84, 84-3 地號	縣 120 邊現在房子有些可以保留，為何我們這段要拆，縣 120 邊要拆就整線拆。為了交大而犧牲我們，太沒公平。如要犧牲我們，我們全體定抗爭到底，可流血爭取我們的權益。	交大校區中間一段大馬路，很奇妙。如能靠縣 120 交大土地旁住宅區交換，交大土地成長方形很完整。縣 120 旁的現有住宅就可不必拆。大多數人會贊成。我們全體住戶願配合現有房子規劃及改建。大家皆大歡喜。	<p>1. 有關建議事項所提縣 120 交大區段劃設為住宅區，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p> <p>2. 有關建議事項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位於文大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處理。</p>
9	黃木田 莊秋霖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東海窟小段 87-1、87-3、84-1 地號	<p>1. 縣 120 不同意拆移，應保留原狀，乞丐不能趕廟公。</p> <p>2. 同是縣 120，前不拆，後不動，絕對不贊成那有選擇性的奉送於人</p>	<p>1. 縣 120 邊就與規劃之住宅區對調</p> <p>2. 整個規劃並不利民，而且山邊區塊並未納入，應再考量，依目前規劃，只有利於財團，此規</p>	<p>1. 有關陳情理由 1、2 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位於文大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p> <p>2. 有關建議事項 1 所提縣 120 交大區段劃設為住宅區，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p>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劃是最低級，不知為何政府官員，如此無能。 3. 若要規劃，希望能把此區規劃成為農業經濟區，讓此區域變成一個綠能區，降低污染。 4. 可移往峨嵋、北埔帶動區域發展，拉近城鄉差距。	3. 有關建議事項 2、3、4 所提擴大計畫範圍、規劃農業經濟區、區位移往峨嵋等建議，本案計畫範圍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既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開發規模為 446 公頃，並於 98 年 12 月 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主要計畫在案，計畫範圍為 447 公頃，故不予採納。
10	洪東元 楊秀春 洪盛房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東海窟小段 87-21 地號	土地為自有，房屋為自有，堅持反對拆遷，保留現狀，政府要為人民著想，尊重民意，不可有搶匪之行為。	1. 縣 120 東興路邊房屋不同意拆遷，只要保留即可。 2. 讓現有區域復耕，保留綠地，政府輔導人民讓農業更精緻。	1. 有關建議事項 1 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位於文大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 2. 有關建議事項 2 有關規劃農業區問題，併研析意見 3-3 回復。
11	謝昌德 羅今足 羅世棟 林彩珠 羅慧綸 羅宇智	東海窟段 早坑子小段 74-22、74-23、75 地號	我家的房屋已經因道路拓寬，用地徵收二次，請政府體諒（東興路縣 120）	申請原屋保留	有關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位於道路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
12	陳徐瑞 嬌 陳佳奇 陳志仁 陳國禎 李金城	東海窟段 早子坑小段 35-1、35-2、35-3、35-4、36-1 地號；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84-4 地號	1. 反對縣 120 交大預定區拆除房屋。這裡是黃金地段，大學城勿規劃本地段，交大應退到山區或墳墓邊，不要搶百姓的土地。 2. 反對竹縣府圖利交大無償奉獻土地給交大，勞民傷財事。交大用地非公共使用，應向縣府價購(至少以公告地價價購)。 3.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高速鐵路新竹站自民國 87 年起至民國 99 年止，整整 11 年對原地人才、地主無任何就業機會，明顯賣土地，殘害後代生計。 4. 新竹縣政府勿再官商勾結，危害民眾。	1. 縣 120 道路用地應徵收，提高公告現值，參與配地。 2. 本人所有道路用地係屬繼承所有，自 87 年後即未有調整現值，如有徵收權益即會受損，故建請徵收前應調整道路用地公告現值。 3. 縣 120 道沿線房屋可以不拆，大學用地後縮。 4. 現蓋房子市價一坪 6、7 萬元，政府補償一坪才三萬多元，合理嗎？請做官的想一想。	1. 有關建議事項 1、2、4 所提區段徵收補償配地作業之相關意見，如配地比例、公告現值調整、保留戶安置作業等等，本府將相關意見彙整後轉區段徵收作業單位處理。 2. 有關陳情理由 2 所提交大取得校地方式說明如下： (1) 本計畫範圍內約有 80 公頃公有地，這些公有地依規定必須參加區段徵收，並得優先指配為交大竹北校區用地。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配回之土地應以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 (2) 交大竹北校區用地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2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解釋：「都市計畫規劃之大學用地或文大用地，應屬公共設施。」且未來交大竹北校區用地登記為國有，屬公用財產，其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得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3)交大竹北校區用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由新竹縣政府依財務計畫於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撥供交大，或由配回之公有土地先行指配無償撥供交大竹北校區使用，以促進高等教育以及科技文明之長遠發展。</p> <p>(4)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抵價地為 40%，此為縣治一期、二期、高鐵特定區、縣治三期等類案之通例，交大竹北校區用地並不影響抵價地之比例及地主的權益。若非指配為大學用地，公有地參加區段徵收，將可配回住商用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無可避免地陷入房地產的迷思，無益於地區公共環境品質的提升。</p> <p>(5)交大校地由公有地優先指配，所有權登記為國有，做跨校際教學研究以及產學合作使用，並負有下列公共環境責任，符合「公地公用」之原則：(1)校園不設圍牆，資源與社區共享；(2)開放空間集中留設，形成約 15 公頃之都會公園；(3)規劃滯洪池及溼地，防洪頻率從 20 年提升至 100 年的標準；(4)做為都市緊急避難空間。</p> <p>3. 有關建議事項 3 所提交大區位問題，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p> <p>4. 有關建議事項 3 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p>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陳情地號部分位於既有道路上；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84-4 號位於文大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
13	徐以如	東海窟段 旱坑子小 段 68 地號	同 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配回應比照其他縣市。 2. 房屋拆遷費及租屋津貼，應比照高鐵。 3. 有屋無地，應優先安置。 4. 縣 120 沿線房屋將優先安置並且強烈原地保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事項 1、2、3 所提區段徵收補償、安置、配地作業之相關意見，併研析意見 12-1 回復。 2. 有關建議事項 4 所提縣 120 住戶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部分位於住宅區用地、部分位於道路用地、部分位於產業專用區，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可提出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
14	莊棋本 莊瑞炎 申請列席	東海窟段 旱坑子小 段 76-1 地號	住房為私人所有堅決反對拆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 120 反對徵收，公廳宗祠所在不能動。 5. 有“莊氏公廳”公祠及祖先神位，如無合理反映，則反對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事項 1 所提縣 120 拆遷保留問題，經查本案陳情地號位於文大用地，未便予以保留，並併研析意見 2-1 回復。 2. 有關建議事項 2 所提公廳，本案於規劃之初，即進行人文地景的田野調查，列有老屋、伯公、水圳等保存計畫，惟本案陳情所提之公廳未列入保存計畫內，未便予以保留。
15	陳珮璇 申請列席	三崁店段 水坑口小 段 160-10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大用地移到現有東海一街以東，學校需要安靜的環境，不要靠近高鐵站，高鐵週邊多些商業區。 2. 商業區太少，現有東海一街以西多些商業區，將來也可為縣府帶來可觀稅收，及市民工作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陳情理由 1 所提文大區位問題，建議未便採納，併研析意見 2-2 回復。 2. 有關陳情理由 2 所提增加商業區面積，建議未便採納。本計畫劃設商業區面積係依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符合整體開發比例，並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在案。
16	張春然	金獅段 124 、124-1 地 號	請主管機關體諒市井小民生活，留給本人一條生路，能夠養活家人最基本生活，因我只能利用其耕田來養活，請勿徵收。	反對徵收本人土地。	<p>原位置保留農地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陳情地號位於計畫區東側住宅區內，為避免土地使用互相衝突，未便予以保留。 2. 本計畫為維護希望繼續務農地主之權益，兼顧農耕範圍集中規劃之原則，劃設約 3.8 公頃「農業區」，提供地主於未來選配。實際範圍及面積，於辦理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
17	張劉有 妹	三崁店段 三崁店小 段 86-6 地 號	因需利用此田，做為耕種，賴以維生，請勿徵收此田，以利本人能生活。	反對徵收土地。	<p>原位置保留農地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陳情地號位於計畫區東側住宅區及園道用地，為避免土地使用互相衝突，未便予以保留。 2. 本計畫為維護希望繼續務農

編號	陳情人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地主之權益，兼顧農耕範圍集中規劃之原則，劃設約 3.8 公頃「農業專用區」，提供地主於未來選配。實際範圍及面積，於辦理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p>

附表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97808 號函）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1	台灣知識經濟園自救會聯絡人謝祥君	<p>監察院 100 年 7 月 2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80 號函有關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自救會聯絡人謝見祥君等續訴：新竹縣政府無視居民反對意見，仍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通過都委會決議將「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報請本部審議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略以：</p> <p>經核，新竹縣政府擬定「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係緣於該府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升級與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等為目的，與交通大學簽訂協議推動璞玉發展計畫，該計畫之產業內容係以 IC/SOC 及相關研發設計展示為主，並配合交通大學竹北校區，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高科技人才，爰經該府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由新竹縣政府擬定該特定區計畫，採區段徵收開發後無償撥供 40 公頃予交通大學設置該校竹北校區使用。</p> <p>惟查新竹縣政府擬定「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過程中，迭遭當地民眾反對，並提出該計畫係犧牲優良農地，破壞環境及生態保育；產業內容是否符合國家重大建設之政策方向及能確實據以執行招商，難免令人質疑，且計劃目標及實質內容亦顯空泛；僅以交通大學所提璞玉計畫作為推動執行主力，似亦顯薄弱乏力，因未與政府重大經建或科技計畫配合支持，計畫成敗也無人可以負責，難免令人憂心；新竹縣內都市土地（生醫園區、各大學校地）已大量閒置，若該計畫再通過，將使閒置土地大增；無償提供交通大學竹北校區土地，嚴重影響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未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以郵寄方式通知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公聽會等。本案擬定「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現由新竹縣政府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審議決議，重新辦理該計畫主要計畫再公開展覽及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暨公開說明會，於計劃任務及時效上似已無迫切性。鑑於反對該特定區計畫者仍眾，又該開發案係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產業使用，是否符合憲法明文揭示之經濟及科技產業發展，應與國土規劃、糧食安全、環境與生態保育兼籌並顧為最高準則等，均容有疑義。是以，擬定該都市計畫之必要性，應審慎考量。</p>	<p>1. 陳情所提變更特定農業區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案基地緊臨竹北高鐵站，仍屬非都市土地，現有住戶 2,300 戶，人口 8,000 人，生活與農業生產環境嚴重相互干擾，基地內兩處公墓與高鐵特定區僅一街之隔，現況實已面臨社會快速變遷及發展的壓力。</p> <p>(2) 以區位而言，本計畫範圍有其不可替代性，竹北高鐵站區是進出新竹的門戶，未來新竹縣市的首善之區，北台灣核心生活圈之一。為避免公共設施匱乏，生活環境品質惡化，造成土地資源的錯置與浪費，遏止空間失序的蔓延，其周邊應盡速實施都市計畫，並採綠色大眾運輸導向（Green TOD）發展理念，以竹北高鐵站為新成長中心(growth pole)，以高標準進行城市建設，做為台灣西部走廊發展帶之發展核心。</p> <p>2. 陳情所提產業內容是否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相關意見，本案計畫目標與實質內容說明如下：</p> <p>(1) 我國擁有高科技產業完整的上中下游垂直分工，產業規模持續穩定擴大，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對國家經濟發展及科技文明做出更大的貢獻，重要的里程碑包括 1994 年竹科年產值突破 1,000 億元，2004 年半導體與光電產業年產值雙雙超過 1 兆元，2007 年半導體年產值超過 1.5 兆，2011 年半導體年產值超過 1.8 兆。其中半導體產業的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產業居全球第一，IC 設計為全球第二。</p> <p>(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指出高鐵通車後應以高鐵沿線車站地區為核心，做為新的區域發展節點，將臺灣西部發展建設成為「產業創新走廊」，引進以研發與技術人才為核心的研發與創新產業。</p> <p>(3) 本案基地緊臨竹北高鐵站，其產業專區、交大竹北校區與高鐵特定區內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連結，形成完整的產學研聚落，做為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促進高科技產業之升級與轉型，帶動知識經濟產業的發展，符合國家重大建設之政策方向。</p> <p>(4) 高科技產業投資環境瞬息萬變，產業用地需求多考量進駐確切時程，計畫相關單位實宜加速計畫推動時程，協助廠商盡速取得用地，以留住人才、技術及資本。</p> <p>(5) 本案於 98 年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意向調查，用</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地需求面積共約 40~86 公頃，其中超過八成廠商反應希望於 1~3 年內進駐。</p> <p>(6) 依據 100 年本府調查廠商擴廠需求，用地需求面積達 1227.6 公頃，其中符合本案產業專區進駐產業之類別包括綠能光電、文創產業、物流、精緻農業及生技醫療，需求面積達 238.3 公頃，顯見產業用地需求迫切。</p> <p>(7) 迄今已有華邦電子、晶焱科技及聯發科等電子龍頭開始進駐高鐵特定區之商業區。反映新竹地區科技產業用地難求的困境。</p> <p>(8) 有關本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認定，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以 104 年 3 月 24 日函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處，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附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發產字第 1041000533 號函確認，本案前經行政院 93 年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政策方向在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p> <p>(9) 為落實產業專用區規劃目的，本案產業專用區開發主體為本府，以標售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廠商進駐，並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產業專用區於細部計畫訂定最小開發規模及允許進駐產業別，申請進駐廠商應提具土地使用及投資計畫書、具體開發時程，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為避免取得土地廠商轉售圖利做不合目的之使用，得由主管機關照原購價格買回，以貫徹產業專用區設置目的。</p> <p>3. 陳情所提有關計畫推動主體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府於 88 年建於高速鐵路於六家設站，預見高鐵通車及場站開發後，帶來對北台灣及新竹地區發展的重大衝擊，高鐵站周邊勢必面臨發展的壓力，宜未雨綢繆預為因應，擬訂及實施都市計畫，將位於高鐵車站附近竹北、芎林等鄰近都市計畫區域的非都市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做合理的土地利用，建設架構完整之道路交通系統。</p> <p>(2) 考量新竹科學城的發展，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的趨勢，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宜進一步強化以竹科、清大、交大及工研院為核心之既有發展優勢，建構以科技產業、人才導向之知識經濟產業聚落，形成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以促進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p> <p>(3) 本府於 91 年底向行政院提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申請案，全區計畫面積 1,235 公頃，採取分期分區開發策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區」為第一期優先發展區，用地約 450 公頃，包括 82 公頃的產業專區，40 公頃園區化大學，328 公頃優質生活區，結合西側 38 公頃的高鐵產業專區，建構成為 488 公頃機能完整之產業園區，做為新興高科技及知識產業發展的主要腹地。</p> <p>(4)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參見附錄一），據前述申請書內容，以該案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方向，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明訂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面積上限計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請本府全權負責推動。由本府擔任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變更及財務籌措等事宜，並述明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案雖由本府擔任開發主體，仍請中央部會全力提供必要協助。並且行政院請本府基於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及創造地方最大福祉之立場，積極全力推動。</p> <p>4. 陳情所提有關新竹縣都市土地發展現況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竹科、竹工、台元、公道五、埔頂路、交大、清大、工研院等 25 萬員工，具有完整的產學研聚落，產業及住商用地需求迫切，竹北地區因新訂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整，而成為新興宜居的城市，能夠吸引產業及科技人才進駐。本案產業專區與竹科分居頭前溪南北兩岸，亦可達到均衡發展的目標。</p> <p>(2)在過去 15 年，竹北市人口平均年增長 5 千人，現有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縣級行政轄區為單位，竹北市人口增長率居全國之冠，預計在 20 年內，竹北將達到 25 萬人口的規模。都市計畫應有前瞻及遠見，竹北高鐵站周邊尤應以高標準進行城市建設，以做為台灣西部走廊發展帶之發展核心，並做科學城生活機能應有的配套方案。</p> <p>(3)竹北地區近年透過漸次的都市計畫規劃，分期引進不同的重大建設，包括縣政特區、台大、台科大、高鐵等，土地及人口均發展迅速，已逐漸成為新竹縣新興都會核心。依本府整理歷年區段徵收發展率情形，縣治一期住商用地發展率已達 97%、縣治二期發展率達 83%，民國 93 年完成配地之高鐵特定區開發率達 73%，97 年完成配地之台科大都市計畫開發率亦已達 58%，俟本案完成配地可供建築使用，本地區鄰近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將可依都市計畫規劃期程完成開發，預估未來持續發展應屬合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5. 陳情所提交通大學竹北校區用地取得方式及區位合理性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本計畫範圍內約有 80 公頃公有地，這些公有地依規定必須參加區段徵收，並得優先指配為交大竹北校區用地。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配回之土地應以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p> <p>(2)交大竹北校區用地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解釋：「都市計畫規劃之大學用地或文大用地，應屬公共設施。」且未來交大竹北校區用地登記為國有，屬公用財產，其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得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3)交大竹北校區用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由新竹縣政府依財務計畫於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撥供交大，或由配回之公有土地先行指配無償撥供交大竹北校區使用，以促進高等教育以及科技文明之長遠發展。</p> <p>(4)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抵價地為 40%，此為縣治一期、二期、高鐵特定區、縣治三期等類案之通例，交大竹北校區用地並不影響抵價地之比例及地主的權益。若非指配為大學用地，公有地參加區段徵收，將可配回住商用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無可避免地陷入房地產的迷思，無益於地區公共環境品質的提升。</p> <p>(5)交大校地由公有地優先指配，所有權登記為國有，做跨校際教學研究以及產學合作使用，並負有下列公共環境責任，符合「公地公用」之原則：(1)校園不設圍牆，資源與社區共享；(2)開放空間集中留設，形成約 15 公頃之都會公園；(3)規劃滯洪池及溼地，防洪頻率從 20 年提升至 100 年的標準；(4)做為都市緊急避難空間。</p> <p>(6)未來交大校區以產學研合作為核心價值，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發展尖端應用科技，培育研發設計人才，共同成立實驗室、創新育成中心、鼓勵師生校友創業、扶植新興的產業，促進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強化國家的競爭力。全球知名大學已有類似的案例，包括劍橋大學、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舊金山加州大學、北京大學、清</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華大學(北京)、上海交通大學等。它將是一個創新的跨校際的研究校區或園區。</p> <p>6. 陳情所提未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以郵寄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如下：</p> <p>(1) 本案擬訂都市計畫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既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於 97 年 12 月 29 日~98 年 1 月 27 日公開展覽公告周知，並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審定主要計畫後，於 99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並以郵寄方式通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公民團體均可透過法定管道提出意見，提供委員會審議。</p> <p>(2) 本案目前仍於都市計畫擬定及審議階段，俟都市計畫審定後進入區段徵收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需辦理徵收者，若仍有爭議，本府當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p> <p>7. 陳情所提本案都市計畫審議過程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案於 93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院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其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符合國家發展方向，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詳見院台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p> <p>(2) 本案於 97 年 7 月 24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於 98 年 12 月 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案有其開發必要性，通過主要計畫。</p> <p>(3) 本案從民國 89 年開始研議迄今逾 16 年，歷經行政院經建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縣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嚴格審查，出席者有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規劃內容符合各項審查標準。</p> <p>(4) 以新竹縣都市計畫現況而言，各項都市計畫指標落後，例如計畫面積 5,429 公頃，居島內倒數第二；人均都市計畫面積約 101.3 m²/人，和台北市並列倒數最後一名；都市計畫人口涵蓋率僅 55%。就新竹縣市整體考量而言，過去 30 年，人口增加約 30 萬，在六都之外居首位，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約 80.5%，僅次於新北市(90.7%)、桃園市(82.2%)及彰化縣(81.5%)；計畫區人口密度(7,865 人/km²)與現況人口密度(6,328 人/km²)皆居全國第 3 位，僅次於北高兩市；都市土地供給不足，以致新竹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集村農舍的申請案皆已高居全國第一，均占約全國案件之半數。</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5)以計畫範圍現況而言，本計畫範圍內約有 2,300 餘戶，人口數超過 8,000 人，農舍、集合住宅與違規工廠交錯其間，顯已面臨都市嚴重失序蔓延與快速發展的壓力。</p> <p>(6)高鐵場站週遭實施都市計畫，可以完備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公共利益及人民福祉。</p> <p>(7)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依都市計畫法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用地，以為都市發展之支柱。...都市計畫之實施，則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並無抵觸。</p> <p>(8)全國糧食問題非屬本府權責範圍，建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對策。</p>
2	邱鴻鈞君	<p>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20 號函有關邱鴻鈞君等陳訴：交通大學為了擴校，假借「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區為國家經濟重大建設之名，欲以公權力違法取得新竹縣竹北市 40 公頃土地等情案，有關邱鴻鈞君等陳情本案不具徵收必要性及公益性、新竹縣都委會第 255 次會議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計畫中所提「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根本是詐騙居民的手段，以及新竹縣政府未落實通知人民到場陳述意見之程序，且對於在地居民所提出 85% 以上居民反對強制拆遷現有房屋的連名書與相關意見，未進行實質的討論等意見，經監察院檢附審核意見略以：</p> <p>經核，新竹縣政府擬定「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係緣於該府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升級與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等為目的，與交通大學簽訂協議推動璞玉發展計畫，該計畫之產業內容係以 IC/SOC 及相關研發設計展示為主，並配合交通大學竹北校區，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高科技人才，爰經該府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由新竹縣政府擬定該特定區計畫，採區段徵收開發後無償撥供 40 公頃予交通大學設置該校竹北校區使用。惟查新竹縣政府擬定「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過程中，迭遭當地民眾反對，並提出土地徵收係本於合法、合理之都市計畫而來，都市計畫尤為土地徵收有無具備公益性之擔保，因此必先有合法、合理之都市計畫，始得啟動正當之土地徵收，然本案似以不切實際之「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名稱，而行土地徵收之嫌，與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用地之內涵及土地徵收條例之公益目的，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所提變更特定農業區相關意見，併研析意見 1-1 回復。 2. 陳情所提產業內容是否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相關意見，併研析意見 1-2 回復。 3. 陳情所提計畫推動主體相關意見，併研析意見 1-3 回復。 4. 陳情所提新竹縣都市土地發展現況相關意見，併研析意見 1-4 回復。 5. 陳情所提交通大學竹北校區用地取得方式及區位合理性相關意見，併研析意見 1-5 回復 6. 陳情所提本案審議過程相關意見，併研析意見 1-7 回復。 7. 陳情所提本案土地徵收是否具備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高鐵場站設置，促進台灣高科技產業升級與轉型：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至今，已面臨第二次產業升級與轉型為附加價值高的知識經濟產業，創新設計與技術研發為未來高科技產業推動的關鍵因素，新竹地區有全國最完整的高科技產業基礎、產學研聚落的區域優勢，並落實國家發展高科技政策，填補竹科、新竹生醫園區發展腹地之不足，同時配合高鐵新竹站通車帶來的地方發展壓力，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配合高鐵新竹站及新竹生醫園區之設置，結合機能完善的產業專區及基礎研發能量豐沛的研究型大學，以既有半導體產業升級為建構知識經濟體的主力，以新興策略性產業為轉型目標，強化產學研合作，培育高科技人才，推動新興產業的創新研發與應用育成，共同創造產值，增加就業機會，尤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盡切合；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似不具合理關聯性，及用地勘選範圍有其他可替代地區等，是否符合徵收之必要性，亦屬可議；本案於 2 度公開展覽期間，仍有很多民眾陳情表達不贊成之意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應再審議，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之合法性容有疑義；該計畫係犧牲優良農地，破壞環境及生態保育；產業內容是否真正符合國家重大建設之政策方向及能確實據以執行招商，難免令人質疑，且計畫目標及實質內容亦顯空泛，企圖以「重大經濟旗艦計畫」之美名，而實際疑有炒作農地及交通大學無償取得 40 公頃土地之實；僅以交通大學所提璞玉計畫作為推動執行主力，似亦顯薄弱乏力，未與政府重大經建或科技計畫配合支持，計畫成敗恐無人可以負責，難免令人憂心；交大璞玉計畫占地 40 公頃，且位據全區最精華地段，似無此必要，因此授人以柄；另新竹縣內都市土地（生醫園區、各大學校地）已大量閒置，若該計畫再通過，將使閒置土地大增；無償提供交通大學竹北校區土地，嚴重影響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本案鑑於反對該特定區計畫者仍眾，又該開發案係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產業使用，是否符合憲法明文揭示之經濟及科技產業發展，應與國土規劃、糧食安全、環境與生態保育兼籌並顧為最高準則等，均容有疑義。是以，擬定該都市計畫是否合法、合理，又土地徵收是否具備公益性及必要性，均應審慎考量。</p>	<p>毗鄰高鐵車站與新竹生醫園區，可連結科學城軸線，具備深厚發展潛力，可建構產業升級與轉型所需的優質就業及生活環境，留住人才，帶動臺灣整體高科技產業躍升。</p> <p>(2)符合國土規劃之內涵：本案實施都市計畫可以落實「台灣國土及區域發展實施方案」，亦即竹竹苗都會區之頭前溪兩岸已面臨開發壓力，應儘速規劃為兼顧河川景觀生態之高品質發展區，高鐵新市鎮尤應以高標準進行城市建設，以作為西部發展帶之發展核心；而科學園區周邊機能亦有配套方案，重新建構新竹科學城的基礎建設，落實「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p> <p>(3)依循都市計畫有機成長的紋理：竹北市都市發展循序漸進，由西向東形成連續性的有機成長，符合都市發展紋理，依據住商用地使用現況估計，縣治一期、二期、高鐵特定區、縣治三期開發率依序達 97%(78 年配地)、83%(91 年配地)、73%(93 年配地)及 58%(98 年配地)，可見本案確有其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p> <p>(4)遏止空間失序蔓延發展：高鐵通車後，竹北地區發展迅速，尤以高鐵周邊為甚，本計畫區緊鄰高鐵新竹站，基地內現約有 2,300 餘戶，人口處超過 8,000 人，住宅與工廠交錯在農田裡，生活、工業與農業等環境相互干擾，已面臨都市嚴重失序蔓延與快速發展壓力，本案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旨在於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不僅可遏止基地內空間及使用失序蔓延，並完備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公共利益及福祉。</p> <p>(5)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102 年 12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0005 復函准予備查。</p>
3	竹北璞自會農陣聯盟(104 年 9 月 8 日)	<p>一、什麼是「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p> <p>前身為新竹縣「璞玉計畫」，包含竹北與竹東 1200 餘公頃土地面積，後轉型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編定面積 447 公頃。「台知園區」計畫於 2004 年 4 月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但計畫內容僅包含產業專區（82 公頃）、交大研究校區（40 公頃）、國際示範村（20 公頃），核定之計畫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但新竹縣政府欲進行更大面積的區段徵收，以獲得更多的土地進行住宅區與商業區開發獲利，於是違背國際示範村面積不得超過 20 公頃的</p>	<p>1. 陳情事項一所提本計畫規劃內容，說明如下：</p> <p>(1)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核定計畫面積自始為 450 公頃，相關的發展構想、水電需求、計畫人口、經濟效益、開發方式、財務試算等皆以計畫面積 450 公頃為評估基準。申請書核定版摘錄如下：</p> <p>「『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面積約 450 公頃，包括 82 公頃的產業專區，40 公頃園區化大學，328 公頃優質生活區，結合西側 38 公頃的高鐵產業專區，建構成為 488 公頃機能完整之產業園區，做為新興高科技及知識產業發展的主要腹地。」</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核定原則，將之擴編為 328 公頃的優質人文生活社區（已逾越核定面積上限），並再度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新訂都市計畫全區（447 公頃）為國家重大建設。</p> <p>二、為什麼「台知園區」計畫是浮濫徵收？</p> <p>本案預計徵收 447.43 公頃土地，其中 94% 約 420 公頃左右的土地，是屬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明定為優良農地的特定農業區；但真正規劃為知識產業用途，預計編定為產業用地的，只有 61.4 公頃，僅佔全區 13.73%。反觀住商用地卻高達 179.05 公頃，佔 40.02%。而其所謂預計引進的「知識產業」，也不過就是 IC/SOC 相關設計研發與生技，多數僅需仰賴樓地板空間即可營運，根本不需要大面積的園區土地；且其周邊以發展相同產業為目的所設置之矽導研發中心與台元科技園區，迄今仍有逾 60 公頃的閒置面積及尚未開發利用的園區土地，可見此案道地是一典型掛羊頭賣狗肉的炒地皮計畫。</p> <p>三、為什麼「台知園區」不是國家重大建設？</p> <p>「台知園區」計畫本質上是一個由地方主導、地方提出的「都市計畫」案，中央對本案根本沒有任何國家層級的政策想像，目前在經濟部工業局的審議，只是由於 2011 年底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後，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得徵收，惟國家重大建設不在此限。為了避免因涉及徵收大面積特農區而被撤案以遂行不當徵收，新竹縣政府於是提起將所有都市計畫面積都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因此所謂「國家重大建設」審議程序充其量只是新竹縣政府為了規避法律保護優良農地之精神而採行的一種取巧措施，並非本案真正具有國家重大建設之地位。更荒唐的是，負責召開審議會會議的經濟部並沒有國家重大建設的審議機制，也沒有審查的法令依據與原則規範，換言之，國家重大建設究竟由誰審查、到底如何審查，完全沒有任何可依循的法制基礎。此外，經濟部 6 月 23 日的研商會議，雖宣稱廣納各部會意見，以及傾聽民眾團體心聲，但 9 月 25 日的審查會議，開發單位（新竹縣府）並未依據研商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補充資料，卻仍可召開會議進行審查。</p> <p>四、為什麼經濟部不具備審查「台知園區」是否為國家重大建設之資格？</p> <p>由新竹縣政府所提供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書」可知，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p>	<p>(2) 本案係高鐵新竹車站周邊新訂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開發規模並非僅限於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合計 142 公頃。若本案僅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142 公頃用地，則行政院核定函當無指示新竹縣政府負責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等用語。</p> <p>(3) 依 93 年行政院核定函，新竹縣政府完成新訂都市計畫的相關程序如下：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審查同意新訂都市計畫申請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審決特定區計畫。99 年 6 月 1-30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後，循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中。距離目標僅剩下最後一哩路。</p> <p>(4) 本案既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卻一審再審，遲遲未能定案，推動時程都未受到嚴加管控，反覆做政策上的辯論及細節上的操作，其結果將流於千古笑談。</p> <p>2. 陳情事項二所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案回溯至 1999 年，林光華擔任新竹縣長，委託台大城鄉所擬訂「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有鑒於高鐵在六家設站，台大規劃團隊建議縣政府必須未雨綢繆，高鐵車站周邊都市計畫的三不管地帶，宜納入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以避免因人口接續成長，不斷零星開發，缺乏公共設施，降低環境品質，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p> <p>(2) 本案呼應高鐵設站都市空間的再結構，整合不同時代背景、主政時期及邏輯思考所擬訂的都市計畫，併同毗鄰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構完整的公共設施、道路交通及醫療服務系統，計畫目標包括建設高鐵新都心，營造生態城市，規劃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及國際示範村，形成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促進產業的升級與轉型。</p> <p>(3) 換言之，本案開發模式與科學園區開發模式思維不同，後者以經濟發展為名，用一般徵收取得產業用地，地主受到特別犧牲。本案則兼顧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透過都市計畫落實生活、生產及生態等三生的永續發展理念，促進土地利用，保障地主權益，增進公共利益，並平衡因使用分區所產生之不公平。</p> <p>(4) 新竹地區高科技產業聚落包括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醫園區、新竹工業區、台元科技園區等。項於 2011 年啟用之新竹生醫園區使用</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第 12 條規定所擬定，並非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申請設置，因此，性質上本案之中央主管機關係屬內政部而非經濟部，行政院指定由經濟部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本不具有法律的正當性，更是完全扭曲行政體制的正常運作。經濟部 99 年 11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9020 號函，亦明白指出上情，並認為該計畫之審查及核定均非屬經濟部權責。且經濟部曾多次表示，即使硬要劃分，己身權責也僅及於全案中佔 13.73%面積之產專區，其他部分無論如何不屬經濟部主管。然而如今經濟部要負責審定的卻是全部 447 公頃的開發面積，就其無權責部分經濟部根本沒有審查的權力。</p> <p>五、為什麼竹北市不需要新訂都市計畫？</p> <p>本案產專區面積僅佔全區之 13.37%，顯見本案是假藉「產業型」都市計畫之名，行偷渡人口成長型都市計畫之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2012 年）顯示，新竹縣的都市計畫人口有 42 萬 3700 人，而都市現況人口只有 29 萬 7088 人，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達成率僅為 70.1%，人口缺口有 12 萬 6612 人。其次，9 月 25 日審查會議中，新竹縣政府之簡報資料亦明確顯示，本案鄰近都市計畫發展率皆低，其中高鐵特定區發展率為 73.3%、台科大案為 70.41%、縣治三期僅 56.23%，皆未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所要求之最低 80% 的水準。此外，依據 2013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新竹縣之住宅數為 16 萬 0,362 宅，其中空閒住宅有 2 萬 6,890 宅，空閒住宅率達 16.8%（全國平均 10.6%）。顯然地，新竹縣市發展用地早已供過於求，並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目前竹北人口成長的假象，主要原因來自於新竹縣政府遷往該地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所帶來的人口平移，而非當地居住人口生育率特別高所致。如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已驅飽和，新竹縣政府遷入已久，能再新增效益有限。因此，應該優先考慮從新竹市老舊社區的活化更新以及便捷的大眾運輸加以替代，在在無開發利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必要。至於新竹縣府不斷強調本案範圍的發展「蔓延失序」，必須以「計畫」規範，這其實是一個嚴重失職、政府失責的遁詞。如上所述，新竹並沒有都市發展的壓力，在此情況下，卻仍有蔓延失序的建物，可見該地區面對的是土地炒作的壓力。新訂都市計畫不但無法解決土地炒作蔓延的現象，反而會讓失序的蔓延現象合法化，也讓炒作集團確定有利可圖而</p>	<p>率近六成，其餘大部分用地已指定為醫學中心用途，其他園區的發展率均超過 9 成以上，已趨飽和狀態，長期以來，產業用地一地難求，鄰近地區亦沒有適合使用的產學研聚落之閒置用地。</p> <p>(5) 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102 年 12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0005 復函准予備查。</p> <p>3. 陳情事項三所提有關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認定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計畫涉及數個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國土空間發展略策計畫等，本案毗鄰高鐵車站，生醫園區、產業專區、交大竹北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可連結構成科學城軸帶，具有發展潛力，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方向。</p> <p>(2) 當年新竹縣政府申請將本案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係基於高鐵通車、社會變遷以及高科技產業升級之需要，以綠色大眾運輸導向的理念，發展為地方新成長核(growth pole)及策略性的節點(門戶)，建構專業網絡式產學研合作平台，透過高鐵銜接使台灣西部成為「產業創新走廊」，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即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非預見土地徵收條例修法之結果，而由中央政府刻意護航，再把它包裝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p> <p>(3) 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法律不應溯及適用於該法律變更或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基於法治國法律安定性之要求及信賴保護之原則，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並經大法官釋字 574 號解釋闡釋在案。</p> <p>(4)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增訂核定國家重大建設之程序及標準，然而，本案業於 93 年即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並經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核定在案。關於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係屬國家重大建設之認定程序已然終結，101 年 6 月 27 日增訂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即不應溯及適用，殆無疑義。</p> <p>(5)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院 102 年 2 月 1 日函示，本案如計畫內容未有實質重大變更，仍應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100</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繼續蔓延下去。換言之，竹北地區現況的蔓延失序，正是縣府就現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失控、無能規範的結果，不去解決現有計畫的問題，一味奢想新訂都市計畫，只會讓失控的情況更加惡化。</p> <p>六、為什麼都市計畫需要總量管制，避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p> <p>內政部於 2013 年 10 月公布的全國區域計畫，於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自承：「都市計畫的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1、現有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 2512 萬人，實際居住人 1873 萬人（另約 450 萬人居住於非都市的鄉村區），落差 639 萬人。如再加上屬都市發展備用地的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則可容納近 4000 萬人。2、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因為人口成長趨緩，且工業區土地閒置嚴重。」（第 13 頁以下）；另於城鄉發展的人口問題也自承：「人口成長將轉負：依行政院經建會『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結果，台灣總人口將於 2024 年達到 2365.6 萬人的高峰，之後開始轉為負成長。」因此，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被監察院嚴詞糾正，該院 2013 年 6 月 6 日《102 內正字第 30 號糾正文》毫不客氣指出：「2011 年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870 萬人，面積約為 47.5 萬公頃，計畫目標人口卻高達 2,510 萬人，兩者相差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準此，現有都市計畫以足夠支應現在及未來都市人口需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缺乏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p> <p>七、為什麼本案計畫範圍內之農地不能開發變更？</p> <p>依《101 年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可知，新竹縣之農地以位於坡地之第四種農業區最多，其所佔面積為 24,349.21 公頃，佔新竹縣農地總面積之 67.04%，可見新竹縣平原地帶的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嚴重不足，而作為本案計畫範圍之特定農業區正是新竹縣少有之平原地區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依據 2013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若欲達到我國糧食自給率 40% 的政策目標，則儲備農地至少必須有 76 至 81 萬公頃才足夠；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目前全國的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僅有 44.6 萬公頃、都市計畫</p>	<p>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之修訂，僅就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補充說明，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以補正程序。</p> <p>(6)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本案計畫內容未有實質重大變更，仍應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p> <p>4. 陳情事項四所提有關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審查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案係屬行政院已正式核定之舊案，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之修訂辦理補充說明，102 年 12 月 13 日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指定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請各相關部會全力協助辦理審查作業，俾確保本計畫能落實建構機能完整之產業園區，並達成產學合作之計畫目標。本案由經濟部負責召集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作業。</p> <p>(2) 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以 104 年 3 月 24 日函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處，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附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發產字第 1041000533 號函確認，本案前經行政院 93 年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政策方向在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p> <p>5. 陳情事項五所提有關竹北地區都市計畫擬定之必要性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 竹北地區各都市計畫的發展率如下：縣治一期 97%、縣治二期 83%、高鐵特定區 73%，這些都市計畫的人口達成率與台北市人口達成率（約 76%）的差別實極其有限。另台科大案為 70.41%、縣治三期僅 56.23%，需考量時間座標，兩者配地完成迄今，分別只有 5 至 7 年，短期間內能有如此人口發展率，顯見因竹科長期所累積的住宅需求。</p> <p>(2) 由於高科技產業帶來大量的就業機會，人口劇增及都市化的結果，造成空間及交通擁擠、環境污染等問題，產生都市蔓延的情形，新竹地區含竹科、竹工、台元、清大、交大、工研院等）約有 25 萬名高科技產業員工，新竹地區有大量住宅需求，都市計畫趕不上社會的變遷。</p> <p>(3) 由於都市土地供應尚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造成新竹縣坡地開發、農村社區土地開發、集村農舍等案例比比皆是，高居全國首位，各占約全國案件之半數。因此，都市計畫宜</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區農業區面積僅有 9.9 萬公頃，總合僅有 54.5 萬公頃，距離目標至少還有 20 萬公頃以上的缺口。換言之，任何一塊現有農牧用地的流失，都會對我國糧食安全產生難以估計的影響，更何況是大規模徵收 447 公頃優良平原農業地帶。至於「提昇糧食自給率，保護優良農地」，乃經總統馬英九於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後親口支持背書的行政院既定重大政策；維護及保存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絕不輕易變更使用、避免徵收，乃迭經行政院第 3205 次、第 3247 次、第 3254 次院會通過，應為目前國家最優先的長遠政策。</p> <p>八、為什麼交通大學不需要本案計畫範圍校地？</p> <p>交通大學目前於台南、竹北博愛校區均有大片閒置土地尚未開發利用，其中台南校區未開發之校地面積更逾 40 公頃。日前清華大學放棄宜蘭校地之開發，台大也遲未進駐竹北校地，前車可鑑。交大不應再假藉產學合作名義聯合新竹縣政府一起炒作地皮。</p> <p>九、為什麼本案之產業用地規劃缺乏合理性、必要性？</p> <p>本案以知識經濟研發為主為的產業用地總計 61.42 公頃，僅佔全區開發總面積的 13.73%。惟查鄰近有竹科的「矽導研發中心」及民營的「台元科技園區」，甚至全台其他各地（特別是中科方於中興新村成立高等研究園區）均有眾多尚未開發利用之園區土地，因此，從產業用地的總量來看，本件尚無開發之必要性。更何況，無論名稱如何取，計畫如何規畫，土地開發並非單純變更地目、剷平農作物即屬開發成功。計畫中所編定及預計引進的產業，能否及如何落實才是關鍵。但綜觀本案產專區之規劃過程，其預計引進的產業內容卻一變再變，漫天做文章，可說是先射箭再畫靶，甚至招商僅憑問卷調查即確認廠商投資意向及需用土地面積，據以作為開發依據，若廠商於開發完成後反悔不進駐投資抑或無限延宕，亦無任何法律後果可加以制裁。當年中科四期應友達要求量身打造 600 公頃科學園區，事後友達反悔不進駐；苗栗大埔亦稱群創索地遂進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事後群創表明不需此地，卻造成了犧牲 2 條人命、難以挽回的大埔事件，殷鑑不遠。</p> <p>十、「台知園區」是北台灣重要糧倉、「冠軍米」的產地？</p> <p>本案計畫範圍中約有 420 公頃屬特定農業區</p>	<p>跳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的框架，就土地利用進行整體規劃，達成都市有效成長管理的目標。</p> <p>(4)以人口增加速度而言，竹北市皆居全國第一。竹北市人口之所以急速增加，係拜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賜，營造優質的居住及生活環境，吸引竹科員工，人口每年以約 6,000 人成長，在本計畫推動初期，竹北市人口僅 95,000 人（91 年 8 月統計），迄今已成長至逾 17 萬人（104 年 10 月統計），尚有許多未設籍的人口，家居台北或台中，平時住在新竹，俗稱三五族的通勤族，高鐵新竹站鄰近地區實面臨極為嚴峻的都市發展壓力。</p> <p>(5)反應在實際人口成長的現象，包括各里里民人數急速增加，其中十興里甚至超過 25,000 人，而重新劃分成 5 個里。而全國各地中小學均在減班，唯獨新竹縣市不斷地在增班，縣政府積極推動中小學新建工程，近年先後新建十興、興隆、東興等國小，建校速度常趕不上人口增長速度。</p> <p>(6)就都市土地的供給而言，現行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各細部計畫劃設之住宅區面積合計約為 374.91 公頃，以各分區容積率計算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可供居住總樓地板面積為 7,348,728 平方公尺，並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納人口總量為 122,479 人，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149,000 人。</p> <p>(7)再就空屋率而言，依據 2013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新竹縣之空閒住宅率 16.8%，在全國 22 個縣市中排名第 18 名，僅高於台北市、連江縣、屏東縣及苗栗縣。新竹縣空屋率全國倒數第 5 位，計算其空屋率的分母小，而其人口還在持續增長中。</p> <p>(8)新竹縣空屋數約 2.6 萬戶（其中竹北占約 8 千戶），居全國各縣市之第 17 位，僅高於嘉義市（約 1.9 萬戶）、台東縣（約 1.5 萬戶）、澎湖縣（6 千戶）及金門馬祖等。而全國空屋數超過 10 萬戶的縣市依序包括新北市（約 33 萬戶）、台中市（約 20 萬戶）、高雄市（約 18 萬戶）、桃園縣（約 15 萬戶）、台南市（約 13 萬戶）、台北市（約 12 萬戶）等。相形之下，新竹縣空屋數尚屬合理。</p> <p>6. 陳情事項六所提有關都市計畫應有總量管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以全國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管制質疑本案新訂都市的必要性，實有其嚴重的盲點。都市計畫係屬高度因地制宜的公共政策，不宜用其</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佔全區的 94%，盛產稻米為北台灣重要糧倉，更是各種優質農作物的產地。去年本地農民陳發生勇奪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的殊榮；而在今年剛結束的全國稻米品質競賽中，竹北在地農民陳發生、田守喜、陳金生所栽培的「桃園 3 號」香米，再度勇奪「冠軍米」的殊榮。</p>	<p>他地方都市計畫的個案，來否定竹北高鐵站周邊的都市計畫案。</p> <p>(2)就人口的發展率而言，全國計畫人口約 2,510 萬人，實際人口約 1,873 萬人，人口達成率為 74.7%；台北市計畫人口約 340 萬人，實際人口數約 260 萬人，人口發展率約 76%，舊高雄市政府行政轄區計畫人口 228 萬人，實際人口數約 150 萬人，人口發展率為 66%，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台北市生活空間過於擁擠，高雄市空間較為適合居住的尺度。</p> <p>(3)都市計畫允許容積率上限顯然常超出地主實際使用的需求。大多數老舊建築或自用住宅（透天厝）容積並未達容許上限，台北市寸土寸金固然如此，其他地區亦然，都市土地無可避免仍有空地或低度開發使用者，古今海內外皆然。</p> <p>(4)全國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管制與地方發展不應一概而論，必須考慮人口的流動及分佈，就每個個案檢討評估，以現況發展而言，本計畫所在竹北已是新竹地區主要吸納人口的新興都會區，並經 98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委員確認本案確有實施都市計畫的必要性。</p> <p>7. 陳情事項七所提有關農地變更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有關農業生產影響，本計畫區原編定主要為特定農業區，主要種植水稻，現有農地實際稻作面積為 176 公頃，約佔 40%，以 1、2 期皆從事稻作估算，本區水稻面積占全縣 5%，非主要農業生產基地；另有 40%農地現處於休耕或他用。</p> <p>(2)在經濟學上，總體經濟與個體經濟有別，全國的糧食自給率偏低並不代表稻米自給率也偏低。2012 年大宗食品工業原料幾乎仰賴進口，數量列舉如下：玉米 410 萬公噸、黃豆 215 萬公噸、小麥 140 萬公噸、樹薯 110 萬公噸、砂糖 60 萬公噸，反之，台灣的稻米向來可自給自足，2004 年加上 WTO 後，每年開放進口約 14.3 萬公噸，因此稻米自給率降為約 90%。</p> <p>(3)就稻米供需而求，102 年每人每年米的平均需求量降至 45 公斤，每年食米總需求量約 120 萬公噸。我國可供種稻農地總面積 51 萬公頃，每公頃稻作面積平均產量約 4,500 公斤，稻米產能約 230 公噸。每年稻米計畫產量約 135 公噸，大約是全部產能的一半，稻作休耕面積大約 22 萬公頃，約占全部稻作面積的 40%。</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4)由此可知，提高糧食自給率的關鍵並不在鼓勵稻米的生產上。依國內的民生需求，政府訂有稻米的計畫產量，而大宗食品工業原料進口替代作物卻有氣候及價格競爭上的限制。這是糧食自給率偏低的主因。</p> <p>(5)全國糧食問題非屬本府權責範圍，建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對策。</p> <p>8. 陳情意見八所提文大用地需求及規模合理性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交大台南校區面積只有 8.2 公頃，這是校方澄清多次的數字，設有光電學院碩博士班及在職碩士專班，半導體學院已會開始招收研究生，交大台南校區已經在籌建宿舍。交大六家校區面積 2.5 公頃，客家文化學院的招生規模早已超出當年的籌設計畫書，當年只規劃招收大學部（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如今也開辦族群所及在職碩士專班。</p> <p>(2)交大竹北校區用地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由新竹縣政府依財務計畫於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撥供交大，或由配回之公有土地先行指配無償撥供交大竹北校區使用，以促進高等教育以及科技文明之長遠發展。</p> <p>(3)本計畫範圍內約有 80 公頃公有地，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配回之土地應以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p> <p>(4)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解釋：「都市計畫規劃之大學用地或文大用地，應屬公共設施。」且交大竹北校區用地登記為國有，屬公用財產，其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得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5)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抵價地為 40%，此為縣治一期、二期、高鐵特定區、縣治三期等類案之通例，交大竹北校區用地並不影響抵價地之比例。若非指配為大學用地，公有地參加區段徵收，將可配回住商用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無可避免地陷入房地產的迷思，無益於地區公共環境品質的提升。</p> <p>(6)交大校地由公有地優先指配，所有權登記為國有，做教學研究以及產學合作使用，並負</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有下列公共環境責任，符合「公共公用」之原則：(1)校園不設圍牆，資源與社區共享；(2)開放空間集中留設，形成約 15 公頃之都會公園；(3)規劃滯洪池及溼地，防洪頻率從 20 年提升至 100 年的標準；(4)做為都市緊急避難空間。</p> <p>(7)產學合作是交大傳統的核心價值，資訊、通訊、半導體、光電等是交大傳統的特色領域，交大校友在 ICT 產業的表現傑出，交大師生具有創業創意的精神，交大校友占竹科高階主管的比例高達約六、七成。未來交大校區可以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發展尖端應用科技，培育研發設計人才，共同成立實驗室、創新育成中心、鼓勵師生校友創業、扶植新興的產業，促進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強化國家的競爭力。全球知名大學已有類似的案例，包括劍橋大學、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舊金山加州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等。</p> <p>9. 陳情意見九所提產業用地需求相關問題，說明如下：</p> <p>(1)在 15 年前，本計畫研究全球產業競爭趨勢時，即明確地指出園區大學化，大學園區化全球新趨勢，而發展知識經濟產業為竹科升級與轉型的關鍵，本案產學研合作平台以竹科優勢為基礎，以產品研發設計為主軸，利用高鐵之便捷，做為台灣西部創業創新走廊的最重要基地。</p> <p>(2)高科技產業發展日新月異，在 2007 年 iPhone 及 2010 年平板電腦相繼問世後，衍生的互聯網、物聯網、社群媒體、應用軟體、電子商務、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分析、增值服務等興起，徹底改變科技文明及生活型態，在後 PC 時代的產業革命下，「創新驅動」始為產業升級轉型之本。</p> <p>(3)後 PC 行動裝置時代，世界變化太快，每天都有新的技術突破，產業面臨的挑戰是前所未有的巨大。新的科技帶來產業生態的衝擊，產業生態的變化會造成競爭環境的重新洗牌。因此，產業政策包括業別、法令、招商、土地及營運等五大面向皆應每年依執行成果與效益作滾動式的檢討。</p> <p>(4)本計畫的目標在於打造一個都會型的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以創新研發設計做為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內涵，使之成為新興產業的搖籃，凡以「創新研發設計」為宗旨的產業，皆符合進駐本計畫產業專區的條件，絕非為特定的廠商量身定做。</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5)就性質相近之產業用地發展現況而言，竹北台元科技園區自 2001 年發展迄今，已興建到第 7 期，共 20 多棟，250 多家廠商進駐、員工數達 1.5 萬人，進駐率達 95%。</p> <p>(6)就產業用地需求而言，新竹地區科技產業用地難求，迄今已有華邦電子、晶焱科技及聯發科等電子業龍頭開始進駐高鐵特定區之商業區。</p> <p>(7)當地方政府說明新竹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的時候，總是有人提出彰濱工業區、中科二林園區等，尚有非常多土地可供選擇。這個情形類似於當有人抱怨台北房價太貴時，政府不去解決問題，反而告訴他，你可以搬到房價低的郊區，甚至屏東或台東去。事實上，企業選擇公司所在地，總是許多因素的綜合考量，例如群聚效應、生活機能、子女教育、人才招聘等，不單是房價及土地的議題。</p> <p>(8)基本上，量產型的製造業為土地集約使用的產業，顧及土地取得的成本或競租能力，這些工廠達到一定的規模之後，通常會往郊區移動，知識經濟產業則是人才集約的產業，通常要設在靠近中央商業區或交通方便的地方，因此創意創業園區有都會化及小型化的雙重趨勢。本案規劃產學研用地符合知識經濟時代的新趨勢。</p> <p>10. 陳情意見十所提計畫範圍現況為優良農地相關意見，說明如下：</p> <p>(1)由於社會快速的變遷，竹北高鐵站周邊都市蔓延，空間嚴重失序發展，如今基地上居民已增至約 8,000 人，約 2,300 戶，合法暨非法農舍、違章工廠及倉庫雜夾於農田之間，有人戲稱為「農工住商混合區」，生活、工業與農業等環境相互干擾，灌排未強制分流，污水排放污染農田，農地已細碎化，大量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有空氣污染，土壤酸化等疑慮，已非一般人想像中的優良農田。</p> <p>(2)本計畫規劃期間針對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8 次民意調查，合計表達務農意願且辦理預告登記者，農業區需求面積約 0.7 公頃，本案為維護希望永續務農地主之權益，兼顧業經本案第一、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已確立農耕範圍集中規劃之原則，劃設約 3.8 公頃「農業區」，提供地主於未來選地之用。實際範圍及面積，於辦理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p>
4	東海隘口農民	本自救會居民聲明『誓死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堅持維持現狀，永續務農。』	<p>1. 陳情意見二及陳情意見九所提有關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正當性，併研析意見 1-7 回復。</p> <p>2. 陳情意見三所提有關產業用地及產學園區需求</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愛鄉自救會 (104 年 8 月 31 日)	<p>本自救會居民陳情專案委員會議及內政部退回並撤銷新竹縣政府所提報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p> <p>本自救會居民暨重視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的志士們陳請監察院及法務部廉政署詳查新竹縣政府及其縣長與地政官員和民代藉此計畫之名行勾結建商財團，炒地減農、人謀不臧、欺民賣國的罪行，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上下交相賊、貪贓枉法行徑實涉內亂罪，意圖破壞國體、竊劇國土。</p> <p>說明：</p> <p>一、依據監察院院台內字第 1041930456 號、農委會農企字第 1040719049 號、營署都字第 1042913618 號、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函院臺訴字第 1040041241 號函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的願景內涵：「優質：均衡區域發展，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國土改造、生態保育，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建立永續發展的美麗新家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願景使命「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行政院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指出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為原則，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完善的新產業園區開發政策應不違背落實國土保育、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永續發展等國土發展目標。」陳情專案委員會及內政部遵行前述，並審決退回與撤銷新竹縣政府所提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p> <p>三、依據經濟部公告全台閒置工業用地共 812 公頃；「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的 62 公頃產業園區及交大 40 公頃產學園區已無必要性。</p> <p>四、依據「教育部長吳思華坦言，因應少子化，把目前 160 幾所大學減少到 100 所，恐怕才是合理的數字。」又國立交通大學現在正籌資二億興建博愛校區生醫園區，實已無需要在土地擴建校區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是新竹縣政府免費奉送的嘴邊肥肉豈可不吃。</p> <p>五、新竹縣竹北區及大學校區行毀農之土地徵收後又無力建校的有台灣大學 22 公頃、台灣科技大學 20 公頃、清華大</p>	<p>，併研析意見 3-8、3-9 回復。</p> <p>3. 陳情意見四、五所提有關交大竹北校區規劃必要性，併研析意見 3-8 回復。</p> <p>4. 陳情意見六所提有關都市計畫住宅需求，併研析意見 3-5、3-6 回復。</p> <p>5. 陳情意見七所提有關糧食問題，併研析意見 3-7 回復。</p> <p>6. 陳情意見八所提有關土地徵收適法性，併研析意見 2-7 及 3-2 回復。</p> <p>7. 陳情意見十所提反對徵收意見，說明如下：</p> <p>(1)有關計畫範圍，依據委員意見處理原則，查表達反對徵收之區位並未有位於計畫範圍邊緣且與非都市土地相鄰之土地，經本府評估計畫整體性及可行性後，擬維持原規劃，納入計畫範圍。</p> <p>(2)有關農業區劃設，本府依據本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確認之「農地集中劃設」原則規劃 3.8 公頃農業區，未來有農耕需求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作業階段仍得表達意願參與配售，配餘地保留作為市民農場使用。</p> <p>(3)本府歷年推動過程中不定期辦理分區社區說明會及每周駐點計畫，積極了解民眾意願，包括 101 年辦理第 4 次及 5 次民意調查通知區內全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農耕需求應於期限內辦理預告登記，以利本府劃設農業區，104 年辦理第 7 次民意調查針對不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選配農業區意願，歷次調查確切表達有意願選配農業區者均為同一人，需求面積僅 0.11 公頃。</p> <p>(4)由於反對者仍列席歷次會議提出反對意見，104 年 9 月 4 日第 8 次專案小組委員決議，反對者應於 10 月底前提出明確意願，並將陳情書寄送至營建署或本府。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拜會自救會代表說明本府未來農地劃設、原位置保留原則、拆遷安置處理原則及公辦協力造屋方案，惟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期限屆滿為止，營建署及本府均未收到相關陳情書，後續區段徵收階段，本府將持續溝通。</p> <p>(5)本府仍積極鼓勵地主參與區段徵收配地，有農耕意願者可承租該 3.8 公頃農業區，不僅增進本身財產的權益，亦可滿足繼續維持農耕的夢想。</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學、。</p> <p>六、台灣都市計畫住宅超過人口成長需求；全台空屋達 20%；炒房師帥過頭擁有超 500 間房產；政府官員及民代買賣房子的紀錄多到令人詫舌；現行的亂象足以證明台灣不缺住宅用屋，而人民渴望新政治要「終結強拆迫遷並實踐居住人權」。各級政府地政官員持續同意開發農地以支持房地產業，根本是圖利財團及幫助中國大陸炒房集團買台灣的作為。</p> <p>七、台灣因過度開發終致生態破壞，水災卻缺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 32%，糧倉農地卻工業汙染不斷；台灣債台高築卻以「房地產是經濟的火車頭產業」之語來愚民，實際是政商勾結，仗勢搶地炒地炒房，致百姓畢生積蓄之蝸居處所慘遭官員鑿挖而無處可居。台灣屢推富商政策，政商勾結以劫貧濟富，致富者越富，窮者越窮。台灣政府官員為建商找地開發，四處徵收農地，變更建地，違反全台人口成長趨勢，更欺矇台灣人可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進口糧食。</p> <p>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號 1010726081 以表示反對新竹縣政府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徵收特定農業區。監察院函號 1001930580 已查明新竹縣政府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徵收農田係違法違憲。農委會農企字第 1040719049 號指出計劃徵收應稟除反對徵收者的土地。</p> <p>九、全台灣土地徵收案及都市計畫案造就的貪污收賄或違法官員不計其數，楊文科、鄭永金、范振宗、葉世文、劉政池、林欣 X，本案『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的過去行政程序已成就了前述貪汙收賄官員，若此第八次專案會議仍同意本計畫徵收案，也必定表彰中華民國產官學勾結圖利，並合利分贓。</p> <p>十、新竹縣政府以偏頗對象發文一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調查表，問卷調查將「未表達意見」者計入贊成者實為不造假以提高贊成計畫推動人數。本自救會居民唾棄該調查表內容屬偽造數字，也「違反憲法及人權」。</p> <p>十一、本地農民已多次連署並提交『反對區段徵收、堅持維持現狀，永續務農』連署書予受文單位了，本次再重申反</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對徵收農地。	
5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區自救會 (104年8月31日)	<p>本自救會居民聲明『誓死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堅持維持現狀，永續務農。』</p> <p>本自救會居民陳情專案委員會議及內政部退回並撤銷新竹縣政府所提報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區特定區計畫」。</p> <p>本自救會居民暨重視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的志士們陳請監察院及法務部廉政署詳查新竹縣政府藉此計畫之名行勾結建商財團，炒地減農、人謀不臧、欺民賣國的罪行，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上下交相賊、貪贓枉法行徑實涉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意圖破壞國體、竊劇國土。</p> <p>本自救會居民陳情專案委員會議及內政部退回並撤銷新竹縣政府所提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區特定區計畫」。</p> <p>說明：</p> <p>一、依據營署都字第 1042913618 號函覆。</p> <p>二、依據經濟部公告全台閒置工業用地共 812 公頃；「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區特定區計畫」的 62 公頃產業園區及交大 40 公頃產學園區已無必要性。</p> <p>三、依據「教育部長吳思華坦言，因應少子化，把目前 160 幾所大學減少到 100 所，恐怕才是合理的數字。」又國立交通大學現在正籌資二億興建博愛校區生醫園區，實已無需要在土地擴建校區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是新竹縣政府免費奉送的嘴邊肥肉豈可不吃。</p> <p>四、新竹縣竹北區及大學校區行毀農之土地徵收後又無力建校的有台灣大學 22 公頃、台灣科技大學 20 公頃、清華大學、。</p> <p>五、台灣都市計畫住宅超過人口成長需求；全台空屋達 20%；炒房師帥過頭擁有超 500 間房產；政府官員及民代買賣房子的紀錄多到令人詫舌；現行的亂象足以證明台灣不缺住宅用屋，而人民渴望新政治要「終結強拆迫遷並實踐居住人權」。內政部營建署的願景內涵：「優質：均衡區域發展，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國土改造、生態保育，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建立永續發展的美麗新家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願景使命「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意見二所提有關產業用地及產學園區需求與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陳情意見三一致，併 3-8、3-9 回復。 2. 陳情意見三、四所提有關交大竹北校區規劃必要性與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陳情意見四、五一致，併 3-8 回復。 3. 陳情意見五所提有關都市計畫住宅需求與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陳情意見六一一致，併 3-5、3-6 回復。 4. 陳情意見六所提有關民調內容與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陳情意見十一一致，併研析意見 4-7 回復。 5. 陳情意見七所提有關糧食問題與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陳情意見七一致，併 3-7 回復。 6. 陳情意見八所提土地徵收適法性與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陳情意見八一致，併研析意見 2-7 及 3-2 回復。 7. 陳情意見九所提有關都市計畫審議正當性與東海隘口愛鄉自救會陳情意見九一致，併研析意見 1-7 回復。 8. 陳情意見十所提反對徵收意見，依據 104 年 9 月 4 日第 8 次專案小組依據委員建議辦理，列席之相關公民團體及反對開發地主應於期限內明確表達意願，並將陳情書寄送至營建署或本府，惟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期限屆滿為止，營建署及本府均未收到相關陳情書。 <p>依據委員意見處理原則，查表達反對徵收之區位並未有位於計畫範圍邊緣且與非都市土地相鄰之土地，經本府評估計畫整體性及可行性後，擬維持原規劃，納入計畫範圍。本計畫農業區規劃原則併研析意見 4-7 回復。</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p>、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行政院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指出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為原則，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完善的新產業園區開發政策應不違背落實國土保育、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永續發展等國土發展目標。」陳請專案委員會及內政部遵行前述，並審決退回與撤銷新竹縣政府所提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p> <p>六、新竹縣政府以偏頗對象發文一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調查表，問卷調查將「未表達意見」者計入贊成者實為不造假以提高贊成計畫推動人數。本自救會居民唾棄該調查表內容屬偽造數字，也「違反憲法及人權」。</p> <p>七、台灣因過度開發終致生態破壞，水災卻缺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 32%，糧倉農地卻工業汙染不斷；台灣債台高築卻以「房地產是經濟的火車頭產業」之語來愚民，實際是政商勾結，仗勢搶地炒地炒房，致百姓畢生積蓄之蝸居處所慘遭官員鑿挖而無處可居。台灣屢推富商政策，政商勾結以劫貧濟富，致富者越富，窮者越窮。台灣政府官員為建商找地開發，四處徵收農地，變更建地，違反全台人口成長趨勢，更欺瞞台灣人可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進口糧食！</p> <p>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號 1010726081 以表示反對新竹縣政府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徵收特定農業區。監察院函號 1001930580 已查明新竹縣政府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徵收農田係違法違憲。</p> <p>九、全台灣土地徵收案及都市計畫案造成的貪污收賄或違法官員不計其數，楊文科、鄭永金、范振宗、葉世文、劉政池、林欣 X，本案『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的過去行政程序已成就了前述貪污收賄官員，若此第八次專案會議仍同意本計畫徵收案，也必定表彰中華民國產官學勾結圖利，並合利分贓。</p> <p>十、本地農民已連署並提交『反對區段徵收、堅持維持現狀，永續務農』連署書予受文單位了，本次再重申反對徵收農地。</p>	

附件 104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89217 號函送）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修正（處理情形如附件），以 104 年 7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096191 號函送計畫書、圖，建議以上開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p>		
<p>（一）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事項</p>		
<p>有關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1 號函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為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管控，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一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本案計畫面積約 447 公頃，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為取得行政院核示重大建設所需之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及國際示範村共 142 公頃土地外，其餘尚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與周邊都市發展關係密切。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準此，基於考量土地開發政策及實際發展需求等因素，於核定主要計畫時，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之比例，是否應分別達 80% 以上，請縣府補充相關分析資料，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土地開發政策而言，本計畫區位毗鄰高鐵路車站區，為配合高鐵路新竹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做合理規劃，以結合生態、生活、生產的概念型塑整體空間，紓解竹北地區都市發展壓力，並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及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銜接區域產業的網路脈絡，建置北部區域完整的產業架構，延續高鐵特定區計畫，規劃高鐵周邊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2. 以實際發展需求而言，計至 104 年 10 月底為止，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達 75.72%，分析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竹北市既有都市計畫而言，竹北都市計畫人口為 137,000 人，現況人口為 116,420 人，達成率為 84.98%；高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人口為 45,000 人，現況人口為 21,266 人，達成率 47.3%。近十年竹北市每年人口成長超過 5,000 人，近三年年均成長人口更達 6,000 人，人口增長率居全國縣轄鄉鎮市之冠。 (2) 芎林都市計畫人口為 9,000 人，現況人口為 6,932 人，達成率為 77.21%，主因係鄰近非都市土地取得成本較低，多數人偏向居住在非都市土地。 (3) 整體而言，本計畫區為新竹縣人口成長速度較快的主要地區，尚有許多平時住在新竹但未設籍之人口，家居台北或台中，實際居住人口遠比在當地設籍人口為多，持續穩定增加的狀況下，預計本計畫所轄之竹北及芎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將於 106 年超過 80%。 3. 衡酌都市計畫擬定暨審議作業及區段徵收作業所需時間，基礎建 	<p>土地開發政策請參見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 - 壹 P. 1~P. 4 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分析納入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 壹 P. 53~P. 54 及附錄五 - 重要議題 Q&A - 三</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設與都市計畫需求孔急。	
(二)計畫範圍		
<p>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8 日核定本案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之重大建設所需，惟計畫範圍應由本部逕依相關法令規定精神及程序，本於計畫整體性、可行性、必要性，逕予審議確定。準此，本案請新竹縣政府以計畫整體性、可行性及必要性為評估因子，補充相關說明，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計畫整體性而言，本案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場站開發及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建立合理的土地使用模式，營造永續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的環境空間，依據全球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案例，建構北部區域完整的產業學研合作平台，以促進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 2. 就計畫可行性而言，本案既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18343 號函）同意新竹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則支持本案之開發；農委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表示，依據農業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農委會代表為區委會委員，於開會時，即代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立場表達涉及農地變更使用案件之意見；並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表達本案實質內容應無改變，故仍維持 96 年原則支持之立場。 3. 就計畫必要性而言，本計畫為鐵特特定區週邊非都市土地，現有住戶 2,300 戶，居民約 8,000 人，面臨都市蔓延空間失序發展的壓力，依據行政院核定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因應竹北地區快速的發展，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的開發(TOD)，確有實施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本案農地變更使用前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符合新竹縣農業生產總量管制，另以高鐵車站中央商業區為都市空間結構成長的核心，具有區位之無可替代性。 4. 本案依法審議過程嚴謹審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核定本計畫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正式更名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 (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都市計畫案，確認開發規模為 446 公頃； 	<p>本案計畫緣起及審議過程請參見計畫書第一節 P.1~P.4，對計畫整體性、可行性及必要性說明書附錄十。</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3) 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確認本案有其開發必要性，並微調計畫面積為 447 公頃；</p> <p>(4) 102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通過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查，102 年 12 月 2 日復函備查。</p> <p>5. 本府從 1999 年起即著手推動「璞玉計畫」，並於 93 年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迄今已逾 16 年，而台灣社會、地方發展、產業情勢等在此期間面臨快速而劇烈的變遷，諸如高鐵已經通車，新竹縣竹北地區的都市發展快速，其中又以六家高鐵站周邊的區域更為明顯，本計畫係回應地方長遠發展的願景及新竹科學城的定位，善用高鐵場站的區位條件以及竹科、竹工、台元、工研院、清大、交大等絕佳之產業群聚地緣優勢，滿足社區居民居住及生活上的需求，同時解決高科技產業一地難求的困境，扮演台灣高科技產業的重鎮角色，順應全球科技產業的新趨勢，透過專業網絡型的產學合作平台，營造友善的創設研發的環境，再度帶領產業升級與轉型。</p>	
(三) 農業區規劃		
<p>1. 依計畫書第 58 頁縣府調查結果，農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0.7 公頃，縣府已規劃 3.8 公頃農業區，供相關地主優先選配，且縣府表示大多數反對開發者的主要訴求，在於爭取更多之權益，並非堅持維持農耕。惟相關公民團體及反對開發地主列席說明時，卻表達與縣府不盡相同之看法，依常理判斷希望繼續農之面積，應該不會只有 0.7 公頃。</p>	<p>根據本府 7 次民眾意願調查，其中 3 次針對農業用地需求調查，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業用地預告登記，再加上都市計畫再公展人陳意見，總計農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0.7 公頃，調查過程公開透明，足資佐證，可供檢視。</p>	<p>請參見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 P. 59</p>
<p>2. 據竹北璞玉自救會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手中握有數百份相關地主問卷調查資料，為確切瞭解縣府最</p>	<p>依據委員建議辦理，列席之相關公民團體及反對開發地主應於期限內明確表達意願，並將陳情書寄送至營建署或本府，惟截至今年 10 月底期限屆</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近一次問卷調查尚未表達意見之地主意願，建請竹北璞玉自救會協助相關地主於104年10月底前明確表達意願，並將陳情書寄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如有必要，亦請縣府主動瞭解相關地主意願。</p>	<p>滿為止，營建署及本府均未收到相關陳情書。 本府歷年推動過程中亦不定期辦理分區社區說明會及每周駐點計畫，積極了解民眾意願，並於104年10月15日拜會自救會代表說明本府未來農地劃設、原位置保留原則、拆遷安置處理原則及公辦協力造屋方案，後續區段徵收階段亦將持續溝通。</p>	
<p>3. 為維護相關地主權益，請縣府依地主意願(包括反對開發與目前尚未表達意見之地主)及下列原則修正主要計畫相關內容，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p>(1) 位於計畫邊界之反對開發者土地，請縣府考量將其土地剔除，不納入計畫範圍。</p> <p>(2) 對於希望繼續務農者，請縣府儘可能原位置保留劃設農業區；如無法原位置保留者，請敘明理由，並依地主意願選擇較佳區位劃設相當面積之農業區。</p>	<p>經彙整地主意願，說明如下：</p> <p>(1) 有關計畫範圍邊界： 依據委員意見處理原則，查表達反對徵收之區位中，僅計畫區北側區塊位於邊界且與非都市土地相鄰，陳情地籍面積合計50,902平方公尺，但該區塊地籍權屬複雜，全數所有權人中，僅鄭書院1人提出反對徵收，其持有面積約696.88平方公尺，持分面積比例為1.37%，非所有權人多數共識，經本府評估計畫整體性及可行性後，擬維持原規劃，納入計畫範圍。</p> <p>(2) 有關農業需求及區位： A. 依據本府「新竹縣區段徵收之農業區劃設原則」，農業區以集中劃設為原則，並應考量優先劃設於毗鄰農業用地、原已有耕作行為之土地以及自然特性、農水路等適合農作生產之區位，原則不劃設於計畫區核心發展地區。農業區土地除變更作公共設施用地外，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B. 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表達需求，並向本府申請辦理預告登記。未來以其應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且每一耕作單元以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 C. 若原所有權人土地已違規供作非農業使用者，因之前未作農業使用，將不同意其申請。 惟截至期限為止，營建署及本府均未收到自救會相關陳情書，另檢視再公展期間人陳意見所陳情原位置務農者，考量其區位位於計畫區東側住宅區，為避免都市計畫實施後造成土地使用互相衝突，未便予以保留；綜上，本府擬維持原規劃</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3.8 公頃農業區，未來有農耕需求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作業階段仍得表達意願參與配售，配餘地保留作為市民農場使用。</p> <p>本府仍積極鼓勵地主參與區段徵收配地，未來有農耕意願者可承租該 3.8 公頃農業區，不僅增進本身財產的權益，亦可滿足繼續維持農耕的夢想。</p>	
(四)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p>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經新竹縣政府重新過濾後，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府產城字第 1040364269 號函送(如附表一、二)，並經縣府列席代表表示，相關陳情人已於新竹縣都委會審議及本案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時列席說明，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p>陳情意見與本主要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經本府重新過濾後，本府研析意見依據最新辦理情形修正，並納入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見附表一)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見附表二)。</p>	
<p>2. 至於與主要計畫內容無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則請新竹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p>	<p>遵照辦理。</p>	
(五)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p>1. 本案屬主要計畫性質，計畫案名請修正為「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並請增列實施進度與經費。至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係屬細部計畫內容，應予以刪除，並由縣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p>	<p>遵照辦理。</p>	<p>計畫案名修正為「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第六章修正為實施進度與經費 P.170~P.176</p>
<p>2. 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之比例，請於計畫書敘明。</p>	<p>併建議意見(一)回覆。</p>	<p>納入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53~P.54</p>
<p>3. 本案產業專用區與國際示範村未來如何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及規劃 305 公頃住宅區、商業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性等，請補充說明。</p>	<p>1. 有關本案產業專用區，開發主體為本府，以標售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廠商進駐，並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產業專用區於細部計畫訂定最小開發規模及允許進駐產業別，申請進駐廠商應提具土地使用及</p>	<p>產業專用區及國際示範村納入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 P.108~P.109</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投資計畫書、具體開發時程，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為避免取得土地廠商轉售圖利做不合目的之使用，得由主管機關照原購價格買回，以貫徹產業專用區設置目的。</p> <p>2. 有關本案國際示範村，係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2 年推動國際村社區方案規劃，劃設第一種住宅區，並於細部計畫訂定最小開發規模，給予容積獎勵。民間不動產業者或科技廠商為開發主體，以標售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透過綜合設計及簇群發展（cluster development），共同開發國際化特質的居住環境，建築實體、社區環境及生活服務設施須符合國際化標準，全區設置健全之雙語服務及識別系統，吸引國際人才，作為新竹地區科技廠商安家及員工（含外籍）住宿使用。</p> <p>3. 有關住宅區、商業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推估：</p> <p>(1) 以本計畫區臨近地區而言，竹北市行政轄區內有竹北（含斗崙地區）、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其中縣治一期、二期、三期、體育公園附近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與高鐵特定區等皆以區段徵收完成整體開發，竹北舊市區一帶發展及人口成長則已達飽和狀態。</p> <p>(2) 本案基地屬非都市土地，現有住戶 2,300 戶，人口 8,000 人，生活與農業生產環境嚴重相互干擾，基地內兩處公墓與高鐵特定區僅一街之隔，已面臨社會快速變遷及發展的壓力，為避免公共設施匱乏，生活環境品質惡化，造成土地資源的錯置與浪費，遏止空間失序的蔓延，其周邊應盡速實施都市計畫。</p> <p>(3) 依照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一）人口特性分析，使用線性迴歸預測法、自然與社會增加趨勢歸估法與經濟基礎推估法計算合理計畫人口約為 40,000 人，綜合成果反映進駐人口需求面積。</p> <p>(4) 有關本計畫開發規模，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本案經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府申請辦理「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年期</p>	<p>補充說明</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計畫面積約 446 公頃，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p> <p>(5) 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並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擬定新訂都市計畫，劃設完整的住宅區、商業區、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是以區段徵收為實施工具，營造優質居住及生活環境空間品質，成為現代化城市空間治理的新契機。本案於 98 年 12 月 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本案有其開發必要性，審決本案主要計畫。</p>	
<p>4. 本案產業專用區擬引進之產業類別，以及 61 公頃之規模需求分析，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產業趨勢推估，15 年前，本計畫研究全球產業競爭趨勢時，即明確地指出產業升級與轉型的重要性，本案產業專區以竹科優勢為基礎，以產品研發設計為主軸，利用高鐵之便捷，做為台灣西部創業創新走廊的最重要基地。 2. 高科技產業發展日新月異，在 2007 年 iPhone 及 2010 年平板電腦相繼問世後，衍生的互聯網、物聯網、社群媒體、應用軟體、電子商務、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分析、加值服務等等，方興未艾，徹底改變科技文明及生活型態，在後 PC 時代的產業革命下，「創新驅動」始為產業升級轉型之本。 3. 本計畫的目標即是打造一個台灣新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知識經濟產業的概念，為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以創新研發設計做為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內涵，使之成為新興產業的搖籃，除報告書中列出相關產業引進方向，為保持發展之支援彈性，凡以「創新研發設計」為宗旨的單位皆符合進駐本計畫產業專區的條件，並依執行成果與效益作滾動式的檢討，以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生態環境。 4. 就性質相近之產業用地發展現況而言，竹北台元科技園區自 2001 年發展迄今，已興建到第 7 期，共 20 多棟，250 多家廠商進駐、員工數達 1.5 萬人，進駐率達 95%。 5. 就產業用地需求而言，新竹地區科技產業用地難求，迄今已有華邦電子、晶焱科技及聯發科等電子業 	<p>納入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 P. 88-P. 89</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龍頭開始進駐高鐵特定區之商業區。</p> <p>6. 另在本縣產業發展政策層面，係以產業群聚架構進行分析，結合相關上位計畫之空間指導原則，及毗鄰縣市產業架構，確立本縣五大主軸產業：綠能光電、生技醫療、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後續將由五項主軸產業引領本縣施政與發展藍圖。</p>	
<p>5. 計畫範圍內現有水圳如何保留，以及該水圳在都市計畫規劃時應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p>	<p>計畫範圍內有東興圳、舊港圳（斗崙支線）及東山溪（上下山支線）等三條主要水圳流經，保留方式如下：（參見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興圳未來已無作為灌溉使用之需求，固可配合都市發展作適當之親水設計規劃。 2. 舊港圳（斗崙支線）及東山溪（上下山支線）下游仍有灌溉需求，應予保留，其渠道及斷面設計，在不影響水圳排水功能的前提下，考量都市整體發展與開放空間系統串連的需求規劃。 <p>根據以上規劃原則，都市計畫針對三條圳道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保留水圳路線，並規劃寬度 20 公尺以上綠帶，作為後續多目標項目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等親水公共空間使用，並透過環境教育傳承水圳歷史紋理。（參見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貳）</p> <p>另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作之 103 年淹水潛勢分析資料，計畫區內之舊港圳流域屬易淹水地區，除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局之排水系統整治計畫，本計畫特別強調保留現有主要水圳，並於水圳沿線劃設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再配合於適當地點設置相關滯洪設施。（參見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參）</p>	<p>參見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貳 P.93、第四章第三節-貳 P.110 及第四章第三節-參 P.114</p>
<p>6. 本案主要計畫書第五章實質發展計畫第十節安置計畫，有關興建合宜住宅 1 節，經查明係屬配合區段徵收後所提供之安置措施，與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21410 號函准予備查「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為推動都會地區規劃興建之</p>	<p>遵照辦理。</p>	<p>納入計畫書第五章第九節 P.163 修正</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合宜住宅(透過資格審查, 優先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不同; 此外, 中央原則上不再規劃新案, 故本案建議修正為安置住宅, 以免混淆。</p>		
<p>7. 計畫書附錄五重要議題 Q&A, 請依本計畫案最新辦理情形修正。</p>	<p>補充務農意願調查結果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審議結果。</p>	<p>詳見計畫書附錄五重要議題 Q&A。</p>
<p>(六)區段徵收：本案未來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以確保計畫確實可行。</p>		
<p>1. 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p>	<p>遵照辦理。</p>	
<p>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p>	<p>遵照辦理。</p>	
<p>(七) 其他：</p>		
<p>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列席說明內容必須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縣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p>	<p>遵照辦理。</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2. 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充分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於後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各派 5 位代表與會說明，且雙方說明總時間以各 10 分鐘為限，以利會議之進行。</p>	<p>知悉。</p>	
<p>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本案大部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贊成者與反對者各自堅持立場，請新竹縣政府適時依法辦理聽證程序。</p>	<p>知悉。</p>	

附件 103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修正摘要
<p>(一) 重大建設審查程序與都市計畫審議之關聯性：查「本案範圍內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高達 372 公頃（占全區 85%），請新竹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及行政院 102 年 2 月 1 日院臺科字第 1020001471 號函示，就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補充說明，並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都市計畫前，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前經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966 號函示，該函係屬行政指導性質，非屬法令強制規定。惟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產業專用區及文大用地，因大部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如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者，則本案土地無法徵收，新訂都市計畫亦無法執行，故本案應依內政部上開號函示，於行政院正式行文表示核定或不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p>	<p>遵照辦理。 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暨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發產字第 1041000533 號函確認，本案前經行政院於 93 年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政策方向在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p>	<p>審議過程納入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壹，P.3，104 年 5 月 8 日確認函納入計畫書附錄九。</p>
<p>(二) 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事項：</p>		
<p>1、本案前經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決，決議本案開發應有其必要性。復經行政院政策指示後，有關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提供意見，縣府已將相關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且相關部會（行政院農委會及教育部）亦表達贊成之立場。惟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所述，本案如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者，則本案土地無法徵收，新訂都</p>	<p>同（一），建請儘速同意新訂都市計畫。</p>	<p>審議過程納入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壹，P.3，104 年 5 月 8 日確認函納入計畫書附錄九。</p>

<p>市計畫亦無法執行。準此，本案行政院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如核定為重大建設，則本案建議同意新訂都市計畫；行政院如不核定為重大建設，則本案建議仍維持非都市土地。</p>		
<p>2、有關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1 號函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為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管控，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一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本案計畫面積約 447 公頃，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為取得行政院核示重大建設所需之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及國際示範村共 142 公頃土地外，其餘尚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與周邊都市發展關係密切。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準此，基於考量土地開發政策及實際發展需求等因素，於核定主要計畫時，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佔計畫人口之比例，是否應分別達 80% 以上，請縣府補充相關分析資料，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都市計畫以容積做為人口總量管制，此計算基準有其盲點。在都市計畫的實務上，大多數老舊建築及自用住宅容積並未達容許上限，台北市精華的中心商業區固然如此，在郊區及中南部更是如此，縱使寸土寸金的都會區無可避免仍有空地或低度開發使用者。最重要的是，城鄉人口有所消長，都市計畫必須因時因地制宜，充分考慮人口的流動及分佈，分別就通盤及個案進行分析檢討，方能切合社會變遷及實際發展的需求。 2. 以縣市為單位，計畫人口缺口數高低依序如下：高雄市(132.1 萬人)、台北市(72.7 萬人)、台中市(68.5 萬人)、台南市(66.6 萬人)、新北市(38.4 萬人)、嘉義縣(33.7 萬人)、桃園縣(32.8 萬人)，合計約 445 萬人，比率高達約 70%。新竹縣計畫人口缺口數約 12.6 萬人，僅高於宜蘭縣(10.7 萬人)、嘉義市(10.2 萬人)、新竹市(2.4 萬人)，居全國倒數第 4 位(不計離島)。這些數字亦突顯出計畫人口總量管制的盲點。 3. 就新竹縣都市發展的指標而言，新竹縣都市計畫面積 5,429 公頃，僅略高於新竹市(4,542 公頃)，居全國最後第 2 名(不計離島)。新竹縣都市計畫人口覆蓋率約 55.1%，面積覆蓋率約 3.8%。新竹縣人均都市計畫面積約 101.3 m²/人，與台北市(100.8 m²/人)並列全國倒數最後一名。 4. 本計畫所轄之竹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70.9%，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人口達成率 45.68%，芎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77.21%。然而，從區域治理的觀點視之，新竹縣市宜整體考量，都市計畫人口數約 78.4 萬人，現況人口約 63.1 萬人，人口達成率已達 80.5%，僅次於新北市(90.7%)、桃園市(82.2%)及彰化縣 	<p>納入第三章第二節壹，P. 48 ~ P. 55，第三章第七節貳，P. 78。</p>

(81.5%)，甚至高於台北市(78.7%)。新竹縣市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7,865 人/km²)與現況人口密度(6,328 人/km²)皆居全國第3位，僅次於北高兩市。換言之，新竹縣市都市土地供應不足，以致產生嚴重的人口外溢現象，竹科成立之初利用山坡地開發新社區的案例多到不勝枚舉，近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集村農舍的申請案皆高居全國第一，均占約全國案件之半數。

5. 就城市人口規模的成長而言，自1980年竹科成立迄今，高科技產業提供在地大量的就業機會，新竹地區人口成長數約30萬人，在六都以外，居全國之首位。而在過去15年內，拜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賜，提供優質的居住及生活環境，竹北市每年人口成長超過5,000人，設籍人口數已超過16萬人，竹北市人口增長率居全國縣轄鄉鎮市之冠，尚有許多平時住在新竹但未設籍之人口，家居台北或台中，實際居住人口遠比在當地設籍人口為多。
6. 為因應人口快速增長及社會變遷的腳步，宜透過都市計畫的實施，營造生活、生產及生態永續經營的環境空間，以滿足高科技產業用地需求，同時為在地居民及移入人口提供優質的居住及生活空間，尤其在高鐵通車之後，竹北車站周邊面臨巨大的發展壓力，都市空間再結構之趨勢甚為明顯，依公共運輸為導向的發展理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建立土地資源的合理使用模式，符合行政院於2010年核訂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此為地方及中央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
7. 就本案的實質審查而言，本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96年12月27日第221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內政部97年7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70118343號函核定本新訂都市計畫申請案；且本案新訂都市計畫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2月8日第720次會議審決通過，同意本案有其開發必要性。
8. 再就「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

	<p>市計畫作業要點」法令而言，該要點（93年04月30日修訂）第5點第1項第1款，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80%以上，然其第2項但書明訂，非都市土地如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及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不受前項第1款之限制。本案既為93年4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4年5月8日再度確認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符合但書之規定。</p>	
<p>（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查行政院100年7月7日3254次院會決議「應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田，如農地經評估後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關於竹北璞玉計畫，我們儘量不使用特定農業區的土地，計畫所需的447公頃土地，地主希望繼續務農的就讓他們繼續務農，願意配合本計畫開發的才劃入計畫範圍內，儘可能在充分溝通，保障其權益，本著力求公平、合法、透明的原則去做，內政部都委會也將據以審視璞玉計畫是否尚能符合推動的經濟規模」，依縣府最近1次調查結果，目前反對開發土地比例為12.45%，未表達意願者為10.34%，合計約83.41公頃土地（366公頃×（12.45%+10.34%）=83.41公頃），建請縣府重新調查該83.41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進一步分析其原因及各原因之比例，對於可透過都市計畫之修正而滿足其訴求者，請配合修正主要計畫內容（如規劃適當規模之農業區），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p>本案迄今歷經7次地主意願調查，前6次問卷回收率高達8成，反對者12%，未回覆者為10%，其他則明確表示支持，正反比例常態化（normalization）後，88%贊成，12%反對。相形之下，全國類似案件（例如桃園航空城計畫）問卷調查回收率常不及2成。為更慎重起見，本府針對前6次問卷調查中，表示反對或未回覆意見者再進行後續調查，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調查期間：104年5月25日至6月25日 2. 發出問卷：759人 3. 回收問卷：145人 4. 追蹤調查：179人 5. 原則支持：74.69%，242人。 6. 反對開發：76人（面積9.81公頃，包含空白問卷23人，面積6.26公頃） 7. 確切表達選配農業區：1人（面積0.11公頃）。 <p>本案規劃期間累計已辦理7次問卷調查，合計表達務農意願者共6人，農業區需求面積約0.7公頃。本案依「農地集中劃設、以地易地」原則，讓欲繼續從事農耕的地主優先選配。目前所規劃方案3.8公頃則已滿足需求，為尊重不願表達意願之地主選擇，擬維持原規劃。未來農業區若有配餘地，將供做為公有市民農場，優先出租予有意願繼續農耕之地主，並輔導轉作高經濟收益的農作物，由本府協助媒合契作。另經清查具體表達反對意見者持有土地座落位置，因均屬零星分布，較難以集</p>	<p>民調結果納入第三章第二節參，P.58及附錄十三。</p>

	<p>中劃設保留街廓方式辦理，故建議仍維持現有都市計畫方案，並俟後續區段徵收之調查意願，再配合調整都市計畫予以保留。</p> <p>本府近一步分析本次調查中，不贊成者之主要意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抵價地比例：69.89% 2. 提高拆遷補償：63.89% 3. 拆遷安置方案：52.47% <p>總之，歷次統計數據清楚地顯示大多數反對者主要的訴求在於爭取更多的權益，並非堅持維持農耕，而未回覆意見者常為所謂搭便車者（free rider），若逕行將之排除在本計畫範圍之外，勢必衍生更多更大的爭議。</p>	
<p>(四) 有關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p>		
<p>4.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應儘可能以不損及人民權利為優先考量，其中陳情意見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經新竹縣政府重新過濾後，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030086115 號函送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並經縣府列席代表表示，相關陳情人已於新竹縣都委會審議及本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時列席說明。</p>	<p>遵照辦理。</p>	
<p>5. 有關部分 120 縣道沿線合法建物地主因位於文大用地範圍內，不予保留，未來必須拆除乙節，建請縣府就文大用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容許文大相關設施及現有住宅之使用），以及於細部計畫與區段徵收相關作業階段研議保留建物等，評估其可行性，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實施後，因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須拆遷之重建安置範圍包含 120 縣道沿線及全區合法建物，依據區段徵收相關規定，本府對於地主訂有完全補償標準及多元安置方案，透過公辦協力造屋平台，居民參與規劃興建，過程透明化，不僅可協助原居民更新住宅，更落實先建後拆、輕鬆無縫接軌。 2. 若文大用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120 縣道沿線合法建物地主據以申請原地保留，零星私有住宅毗鄰交大研發實驗室與生醫園區廠房，妨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難以維護居住環境之品質。 3.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做為教學研究以及產學合作之用途之外，並負有都會公園、防洪防災等公共環境責任，符合公地公用之原則，不宜以特定專用區混淆其功能。 	

	<p>4. 文大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性質上屬計畫區內公有地（約 80 公頃）優先指配，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文大用地係無償撥供交大設校使用。</p> <p>5. 若文大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釋憲，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所劃定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乃為使用管制事項而設，與同法第 42 條所訂公共設施用地之設置，兩者劃設原則、目的與依據不同，無法依前項規定取得校地。</p> <p>6. 依據以上原因，本案文大用地擬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決議，維持公共設施用地(文大用地)。</p> <p>7. 有關交大校園整體規劃，本府將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審慎考量與周邊居民之配套規劃。</p>	
<p>6. 尚無具體建議意見之陳情內容，請縣府依據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三）及（四）-2 修正計畫內容後，重新檢視附表一及附表二相關陳情意見之縣府處理情形（含敘明採納與否及其理由），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p>遵照辦理。</p>	
<p>7. 其餘與主要計畫內容無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則請新竹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參處。</p>	<p>遵照辦理。</p>	
<p>（五）計畫書應修正事項：</p>		
<p>1. 本案屬新訂特定區計畫，計畫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至於新竹縣都委會審議情形遺漏部分，請補正。</p>	<p>遵照辦理。</p>	<p>新竹縣政府新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p>
<p>2. 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請於上位及相關建設計畫章節增列全國區域計畫摘要內容。</p>	<p>遵照辦理。</p>	<p>納入第二章第一節貳，P. 9~P. 10。</p>
<p>3. 人口及產業發展等相關基礎分析資料，請儘可能更新至最近年度。</p>	<p>遵照辦理。</p>	<p>人口基礎資料更新於第三章第二節社會經濟分析，P. 48 ~ P. 55，產業發</p>

		展資料更新於第三章第七節伍，P. 83～P. 88。
4. 有關新竹縣、竹北市及芎林鄉轄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之發展率，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三，P. 53，及第三章第七節肆，P. 82。
5. 本案擬劃設之文大用地，前經教育部以 97 年 4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47603 號函原則同意交通大學竹北園區籌設計畫，請將其籌設計畫內容摘要於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補充說明納入附錄十八。
6. 本案擬劃設之產業專用區，有關擬引進產業類別之發展現況、未來發展前景、規模需求及開發成本分析等，請於計畫加強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產業趨勢推估，15 年前，本計畫研究全球產業競爭趨勢時，即明確地指出產業升級與轉型的重要性，本案產業專區以竹科優勢為基礎，以產品研發設計為主軸，利用高鐵之便捷，做為台灣西部創業創新走廊的最重要基地。 2. 高科技產業發展日新月異，在 2007 年 iPhone 及 2010 年平板電腦相繼問世後，衍生的互聯網、物聯網、社群媒體、應用軟體、電子商務、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分析、加值服務等等，方興未艾，徹底改變科技文明及生活型態，在後 PC 時代的產業革命下，「創新驅動」始為產業升級轉型之本。 3. 本計畫的目標即是打造一個台灣新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知識經濟產業的概念，為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以創新研發設計做為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內涵，使之成為新興產業的搖籃，除報告書中列出相關產業引進方向，為保持發展之支援彈性，凡以「創新研發設計」為宗旨的單位皆符合進駐本計畫產業專區的條件，並依執行成果與效益作滾動式的檢討，以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生態環境。 4. 就性質相近之產業用地發展現況而言，竹北台元科技園區自 2001 年發展迄今，已興建到第 7 期，共 20 多棟，250 多家廠商進駐、員工數達 1.5 萬人，進駐率達 95%。 5. 就產業用地需求而言，新竹地區科技 	納入第三章第七節伍，P. 83～P. 88。

	<p>產業用地難求，迄今已有華邦電子、晶焱科技及聯發科等電子業龍頭開始進駐高鐵特定區之商業區。</p> <p>6. 另在本縣產業發展政策層面，係以產業群聚架構進行分析，結合相關上位計畫之空間指導原則，及毗鄰縣市產業架構，確立本縣五大主軸產業：綠能光電、生技醫療、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後續將由五項主軸產業引領本縣施政與發展藍圖。</p>	
7. 有關計畫書附錄七經濟部對於重大建設之審查內容，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建議刪除。後續如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再將核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經濟部審查內容刪除，審議過程納入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壹，P.3，104年5月8日確認函納入計畫書附錄九。
(六) 區段徵收：本案未來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以確保計畫確實可行。		
1、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遵照辦理。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遵照辦理。	
(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達：		
1、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列席說明內容必須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	遵照辦理。	

<p>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縣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p>		
<p>2、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於後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各推派 5 位代表與會說明，以利會議之進行。</p>	<p>知悉。</p>	
<p>3、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意見，供審議參考，相關公民或團體列席本案專案小組會議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離席，應無不法。</p>	<p>知悉。</p>	
<p>4、相關陳情人質疑林教授健正為本新訂都市計畫之原規劃者，不宜全程參與本專案小組會議乙節，查林教授健正係本次會議通知出席者國立交通大學列席代表，參與會議討論應無不當。</p>	<p>知悉。</p>	
<p>(八) 其他：</p>		
<p>1、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案請縣府逕行查明如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請擬具排水計畫書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審查；如位於縣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亦請擬具排水計畫書逕送縣府水利單位審查。</p>	<p>本案計畫範圍雖劃設於豆子埔溪區域排水兩側，但位於豆子埔溪並無設置放水口，故不適用於排水管理辦法規定。本案規劃文大用地以西住宅區、商業區、文大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將納入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排水設備應依「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p> <p>文大用地以東住宅區、商業區及產業專用區將設置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以三級污水處理後排放至頭前溪水體。相關規範應依「河川管理辦法」47 條、「水污染防治法」13 條辦理。</p>	
<p>2、本新訂都市計畫後續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應請新竹縣政府配合依審議通過之實際開發內容及開發期程，另案提報用水計畫書差異說明，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p>	<p>遵照辦理</p>	

附件 103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案經新竹縣政府依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030086115 號函送處理情形，經討論後，建議以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決內容為基礎，並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檢送修正計畫書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如有無法依照辦理者，請敘明理由）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遵照辦理。</p>
(一) 重大建設審查程序與都市計畫審議之關聯性	
<p>查「本案範圍內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高達 372 公頃」(占全區 85%)，請新竹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及行政院 102 年 2 月 1 日院臺科字第 1020001471 號函示，就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補充說明，並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都市計畫前，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前經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966 號函示，該函係屬行政指導性質，非屬法令強制規定。惟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產業專用區及文大用地，因大部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如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者，則本案土地無法徵收，新訂都市計畫亦無法執行，故本案仍請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上開號函示辦理。</p>	<p>遵照辦理。 (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3；審查意見回復納入附錄七)</p>
(二) 農業用地變更	
<p>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10130492 號函復意見，內政部區委會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21 次會議審查時，該會基於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函示原則同意將本案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故於當時表達原則支持。</p>	<p>知悉。 (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3；公文納入附錄六)</p>
<p>2. 至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7 日函復意見所提「本案倘經內政部認定為舊案，則本會之立場業於區委會正式會議時表達；另就同案若依都委會建議需再表達意見，則涉該案是否有實質內容變更而有重審之必要，應先予確認，若認屬新案，則對於農業用地之變更，本會自當配合現行開發案審議程序，就涉農地變更事宜，本會自當配合現行開發案審議程序，就涉農地變更事宜，依據現行審查程序及相關規範辦理。」乙節，經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新訂</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都市計畫均依循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函示事項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而計畫範圍雖增加 1.4309 公頃，係因量測面積精度、納入高鐵軌道用地及新竹縣都委會採納民眾陳情而微幅增加，實質內容應無改變，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7 日函復意見，該會目前仍維持 96 年原則支持之立場。</p>	
<p>(三) 實際發展需求</p>	
<p>1. 監察院糾正意見：有關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1 號函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為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管控，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一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本案請新竹縣政府就新竹縣、竹北市及芎林鄉轄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之發展率，以及本新訂都市計畫擬再增加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發展需求等，詳予補充說明。</p>	<p>1. 就本計畫基地現況而言，自民國 89 年約有 500 餘戶，現已快速增長至 2,300 餘戶，約 8,000 人，都市蔓延失序發展，顯有居住的事實及大量住宅的需求。因此，本計畫宜跳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的框架，就土地利用進行整體的規劃，以擬定都市計畫方式建立土地合理使用的模式，達成都市有效成長管理的目標。</p> <p>2. 以全國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管制質疑本案新訂都市的必要性，實有其嚴重的盲點。台北市計畫人口約 340 萬人，實際人口數約 260 萬人，人口發展率約 76%，舊高雄市行政轄區計畫人口 228 萬人，實際人口數約 150 萬人，人口發展率為 66%，一般人認為台北市過於擁擠，高雄市空間較為適合居住的尺度，主要原因在於大多數地主自用住宅容積並未達上限，且都市無可避免仍有空地，法令無從強制規定其開發使用。</p> <p>3. 都市計畫必須考慮人口的流動及分佈，人口常從鄉村地區往基礎設施完備及有充分就業機會的都會區移動。新竹地區高科技產業提供至少 25 萬個工作機會，竹科成立之初，新竹市設籍人口的 20 萬人，迄今倍增至 43 萬人，估計尚有未設籍人口約 10 萬人，新竹縣竹北市 1988 年縣治遷建約 7 萬人，迄今倍增逾 16 萬人，新竹地區有大量住宅需求，都市計畫趕不上社會的變遷，造成山坡地開發、農村社區土地開發、集村農舍等案例比比皆是，高居全國首位。因此都市計畫應就個案討論，因地制宜。(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壹，報告書 P47)</p> <p>4. 都市計畫宜就個案之人口增長速度而定。以人口增加速度而言，前幾年竹北市皆居全國第一，最近才被林口超過。竹北市人口之所以急速增加，係拜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賜，營造優質的居住及</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生活環境，吸引竹科員工，人口每年以 5,000 人成長，迄今(103 年 8 月)設籍人口已逾 16 萬人，尚有許多未設籍的人口，家居台北或台中，平時住在新竹，俗稱三五族的通勤族。(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壹，報告書 P48)。反應在人口消長的現象包括全國各地國中小學均在減班，唯獨新竹縣市不斷地在增班，高鐵特定區人口結構，0 到 14 歲佔 30%，配合屆齡學童的入學，竹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共十所公立小學，有九所實施總量管制。縣政府積極推動中小學新建工程，近年先後新建十興、興隆、東興等國小，105 年新設立安興國小也要成立招生。頃於去年落成啟用之東興及興隆國小四年內各增加 6 班，總班數從 9 班增至 21 班，成長率高達 133%，代表人口的快速成長及年輕化。(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壹，報告書 P50)。此外，各里民人數急速增加，其中十興里甚至超過 25,000 人，而重新劃分成 5 個里。</p> <p>5. 現行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各細部計畫劃設之住宅區面積合計約為 374.91 公頃，以各分區容積率計算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可供居住總樓地板面積為 7,348,728 平方公尺，並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納人口總量為 122,479 人，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149,000 人，另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7 日審竣之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人口已調整為 137,000 人。故藉由區域計畫之指導與管控，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趨於一致(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報告書 P75-76)，並無計畫人口遠高於現況人口之情形。且竹北現行都市計畫劃設之住宅區已達飽和。</p> <p>6. 新竹縣設籍人口數約 53 萬人，居全國各縣市之第 11 位，空屋數約 2.6 萬戶(其中竹北占約 8 千戶)，僅高於嘉義市(約 1.9 萬戶)、台東縣(約 1.5 萬戶)、澎湖縣(6 千戶)及金門馬祖等。而全國空屋數超過 10 萬戶的縣市依序包括新北市(約 33 萬戶)、台中市(約 20 萬戶)、高雄市(約 18 萬戶)、桃園縣(約 15 萬戶)、台南市(約 13 萬戶)、台北市(約 12 萬戶)等。相形之下，新竹縣的空屋數尚屬</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合理範圍。(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參，報告書 P76)</p> <p>7. 本計畫係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開發，有關本計畫區住宅需求，依據本案涵蓋之竹北市與芎林鄉歷年人口數為基礎，依照線性迴歸預測法、自然與社會增加趨勢推估法推估未來總人口，再以經濟基礎推估法推估本計畫引伸之人口數相互印證得出本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考量計畫範圍內現居人口約 8,000 人，未來在地子弟大量返回流，並預估都市計畫實施後衍生進駐及就業人口，計畫人口推估亦符合現況。</p> <p>8. 竹北都市計畫發展發率如下：縣治一期 97%，縣治二期 83%，高鐵特定區 73%，台科大 58%；芎林都市計畫發展率則達 76%。竹北前三者及芎林已達台北及高雄都會區的標準。(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肆，報告書 P79)。新訂都市計畫，從開始規劃到開發完成，動輒長達 20 年之久，都市計畫落後地方發展需要，造成都市蔓延空間失序，絕非今朝今夕。如何落實農地管理政策，推動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及智慧成長制度，讓都市緊密發展方是保護優良農地之正途。</p>
<p>2.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目前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估會減少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並增加可建築用地，本案新訂都市計畫擬再增加可建築土地，其必要性請補充說明。</p>	<p>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p>1. 以本計畫區臨近地區而言，竹北市行政轄區內有竹北(含斗崙地區)、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其中縣治一期、二期、三期、體育公園附近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與高鐵特定區等皆以區段徵收完成整體開發，竹北舊市區一帶發展及人口成長則已達飽和狀態。</p> <p>2. 前述各計畫區內尚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初步估算總面積約 340.72 公頃，其中以道路、五項公共設施為主，二者合計面積 300.64 公頃，占整體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面積 88.24%，且多位於公設普遍不足的竹北都市計畫，因此兩種公共設施保留地取消之可能性極低，檢討空間有限。</p> <p>3. 因本案係屬新訂都市計畫，劃設完整的公共設施，是以區段徵收為實施工具，營造優質居住及生活環境空間品質，成為現代化城市空間治理的新契機，故配合人口成長，增加可建築用地有其必要性。</p>
<p>3. 依據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示，原則同意將新竹縣政府推動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列為國家</p>	<p>本府 93 年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申請書定稿本(p.27)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面積約 450 公頃，包括 82 公頃的產業專區，</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重大建設計畫，其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面積上限訂為 142 公頃，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依此，本案得否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上開 142 公頃土地，以達成國家重大建設之目的，而非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447 公頃土地，請補充說明。</p>	<p>40 公頃園區化大學，328 公頃優質生活區，結合西側 38 公頃的高鐵產業專區，建構成為 488 公頃機能完整之產業園區，做為新興高科技及知識產業發展的主要腹地。」行政院據以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明訂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面積上限計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指定由本府擔任開發主體，負責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本案後續辦理新訂都市計畫，計畫面積 447 公頃，依規定劃設產業專區 61 公頃（含區內公設合計 82 公頃）、文大用地 33 公頃（含區內道路合計 40 公頃）及國際示範村 20 公頃，並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辦理，符合行政院核定本案之要旨，故不宜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取得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及國際示範區計 142 公頃用地（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1），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緣起於民國 88 年，本府有鑒於高鐵設站及通車對地方發展的衝擊，未雨綢繆，擬將竹北、芎林及竹東等都市三不管的地帶 1,235 公頃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整合竹北的交通系統，以因應地方發展上的需要。（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1）。 2. 考量新竹科學城的定位及全球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亟需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體系，做為研發設計知識創新的基地以及新興產業的搖籃，乃在民國 91 年底向行政院提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申請案，形成先期開發約 450 公頃之方案，並據以核定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區等開發內容。（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1）。 3. 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指定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其中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合計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並請中央各部會全力提供必要協助積極推動本案，促進國家重大經濟產業發展，創造地方及國家最大福祉。（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1；公文納入附錄一）。 4. 本案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配合擬定新訂都市計畫，劃設約 75%住商用地（含國際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示範村)及生活所需公共設施,其他為產學用地,係鑒於高鐵新竹車站周邊人口成長及空間失序發展壓力,為因應社會的變遷及產業的發展,而將尚為非都市土地進行整體規劃,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完備公共設施,營造優質的環境空間品質,滿足社區居民及園區員工,在工作、居住及生活環境的需要。現住戶 8,000 人的安置計畫及園區 25 萬名員工的安家計畫可以並行不悖,相輔相成。(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2)。</p> <p>5.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擬定都市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產業專用區 82 公頃、國際示範村 20 公頃、交大竹北園區 40 公頃(合計 142 公頃),計畫面積為 447 公頃。並依行政院指示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落實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目標,同時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之需要。</p> <p>6. 依行政院民國 79 年全國土地會議之結論,於 81 年 7 月 28 日頒布政策(台 81 內字第 26274 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p> <p>7. 本案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申請新訂都市計畫,97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同意新竹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時,規定本計畫開發方式應該採區段徵收辦理(台內營字函第 0970118343 號函)。98 年 12 月 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有關特定區計畫的擬定及審議,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區段徵收做為都市計畫的實施工具,同時取得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用地,高鐵特定區計畫為類似特定區計畫之案例。(相關內容修正於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報告書 P2)。</p> <p>8. 本案規劃係因應社會變遷,以社區居民為主體規劃居住及生活空間。這樣的開發模式顯與科學園區的開發模式截然不同,後者以經濟發展為名,用一般徵收取得產業用地,地主因配合經濟發展而受到特別犧牲,不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反之,區段徵收可以讓地主分享土地開發的利益,並平衡因都市計畫規劃使用分區(如有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所產生</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之不公平。本部分文字不納入主要計畫。
(四)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p>查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 3254 次院會決議「應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田，如農地經評估後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關於竹北璞玉計畫，我們儘量不使用特定農業區的土地，計畫所需的 447 公頃土地，地主希望繼續務農的就讓他們繼續務農，願意配合本計畫開發的才劃入計畫範圍內，盡可能在充分溝通，保障其權益，本著力求公平、合法、透明的原則去做，內政部都委會也將據以審視璞玉計畫是否尚能符合推動的經濟規模」，依縣府最近 1 次調查結果，目前反對開發土地比例為 12.45%，未表達意願者為 10.34%，合計約 83.41 公頃土地(366 公頃×(12.45%+10.34%)=83.41 公頃)，請縣府進一步分析其原因，對於可透過都市計畫之修正而滿足其訴求者，請配合修正主要計畫內容，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8-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應於都市計畫規劃時，調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從事耕作之意願，作為劃設農業專用區面積及位置之參考)及考量現有農民耕作權益，妥為規劃農業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針對計畫範圍內完整的集合住宅或既有聚落盡可能劃為住宅區，以利後續允許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原位置保留。例如規劃縣 120 道路維持原路線及路寬，依「新竹縣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如符合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可於未來區段徵收作業進行時，由合法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原位置保留，經審核，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之前提下，原則可予原位置保留分配。 2. 過去本府亦曾經辦理歷次區段徵收，並將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之地主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列為再發展區或原地保留分配；以縣治一期為例都市計畫面積 125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面積 119 公頃，福興路兩旁住宅區並未參與區段徵收。另縣治二期的嘉興路亦未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然而，選擇不加入區段徵收地段現已陷入落後發展之境，從地方長期發展的角度而言，亦不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之初衷與擬訂都市計畫之目的。 3. 若本都市計畫範圍內個別地段達一定比例戶數同意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提出正式申請，本府亦可考量比照前述縣治一期福興路及縣治二期嘉興路案例辦理。 4. 有關農地需求調查，根據本府六次民眾意願調查，其中兩次針對農地用地需求調查，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業用地預告登記，再加上都市計畫再公展人陳意見，總計農業用地需求約 0.88 公頃，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之 1 之規定，集中規劃 3.8 公頃農業區，供有意願繼續從事農業者以以地易地原則優先分配到農業區(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參，報告書 P56 及第五章第十節，報告書 P163)。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720 次會議結論：「…實際範圍及面積，應於未來辦理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如涉及主要計畫調整者，應再提會討論」辦理。 5. 後續本府將透過農地銀行機制積極提供農民更多農地資訊，輔導農會提供農地租賃、買賣媒合及農業機械、農業設施獎補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助資訊，並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諮詢服務，協助農民繼續從事農業耕作。(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五章第十節，報告書 P163)。</p> <p>6. 從前述農業需求調查可了解，表示反對者除農耕需求外，多另有其他原因，八成以上訴求提高抵價地比例、拆遷補償費及先建後拆等，並非要維持農耕，未表達意願者亦未必反對本案，通常屬於公共政策的搭便車者 (free-rider，指一些人需要某種公共財，但事先宣稱自己並無需要，在別人付出代價去取得後，他們就可不勞而獲的享受成果)，如將表示反對或未表達意見者均規劃為農業區 (約 83 公頃)，不僅不符實際需求且窒礙難行，無法達成計畫目標，本府承諾以拜訪或座談會方式持續與不同意見的民眾做理性之溝通，另已補充本府近期與民眾溝通之相關紀錄於本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p>
(五) 有關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p>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應儘可能以不損及人民權利為優先考量，其中陳情意見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經新竹縣政府重新過濾後，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030086115 號函送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本專案小組尚未有具體建議意見部分，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至於 120 縣道兩側現有建物，依縣府規劃原則如位於文大用地或產業專用區土地上，則不予保留，未來必須拆除，建請縣府研議都市計畫修正方案，以避免拆除建物；如無法避免拆除建物，請敘明理由。</p>	<p>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p>1. 文大區位係為配合南側新竹生醫園區、東南側產業專用區，做為產學研發展串聯的軸帶，同時因交大校區係以產學合作研發為重點，可與生醫園區建立密切的合作與互動，帶動整個高鐵車站周邊地區的發展，且鄰近高鐵車站，有利形成國際化的「創新產業聚落」，成為國家產學創新研發之典範，不宜夾雜住宅區。</p> <p>2. 生醫園區為國際級的研究園區，以發展醫藥級高階醫療器材為重點，勢必建置 P3 等級的特殊實驗室，為產學合作與生醫產業的發展所必要，然而此種專業實驗室可能不為一般民眾所接受與理解，為避免引發社區居民的疑慮以及不必要的民眾抗爭事件，交大校地範圍內 120 線現有民房不宜保留，與生醫園區保持適當的距離，文大用地作為生醫園區高危險實驗室與住宅區之間的緩衝空間，避免土地使用分區相互干擾。</p> <p>3. 從民眾居住環境品質考量，若 120 線零星保留住宅，夾雜於文大用地與生醫園區之間，將無法維持其完整之生活服務機能，故不適合單獨零星保留為住宅使用。</p> <p>4. 有關 120 線及全區拆遷安置，本府訂有多元選擇安置方案供選擇。在區段徵收社區重建的過程中，缺乏專業協助、自力造屋</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的無助往往是最大的民怨，其中公辦協力造屋是指由縣政府積極協助住宅更新，以公有地辦理合建分屋方式，取得大量住宅，再以重建成本價格專案讓售予安置戶。公辦協力造屋不僅提供住宅安置，亦滿足拆遷安置戶與在地子弟回流的需求，也減少民眾拆遷重建的煩惱，達成「先建後拆、無縫接軌」的目標。</p>
<p>2. 其餘與主要計畫內容無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則請新竹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參處。</p>	<p>遵照辦理。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p>(六) 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p>	
<p>1.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書面意見表達下列立場，請教育部正式行文，並請新竹縣政府納入計畫書敘明。</p> <p>(1) 本案經行政院 93 年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在案，原則支持，為交大竹北園區之建設及運作，不得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p> <p>(2) 計畫區域臨高鐵車站及新竹生醫園區，可連接構成科學城軸帶，具發展潛力。</p> <p>(3) 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以產學合作為籌設目的，無涉高教規模擴張之情事。另該校與國內高科技產業互動合作密切，其業界人脈及地緣優勢對本案之開發應有助益。</p>	<p>知悉。</p> <p>(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壹，報告書 P4；公文納入附錄八)</p>
<p>2. 有關第 5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業經新竹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030086115 號函送處理情形，作初步回應，後續請盡可能將全部回應內容納入計畫書、圖修正。</p>	<p>遵照辦理。辦理情形參照二、100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p>
<p>3.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與本新訂都市計畫之發展關係，以及如何相互配合，請補充說明。</p>	<p>1. 新竹地區係由竹科、交清及工研院等構成的產學研聚落，擁有產業的競爭優勢，同時亟需良好公共基礎建設及優質的生活環境，以滿足在地居民及高科技人才居住的需求，這是竹科長遠發展的關鍵課題。 (相關內容詳述於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壹，報告書 P1)</p> <p>2.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基於成長管理概念將科學城範圍內分為科技帶(主要提供密集的都會生活與科技產業活動，以發揮集中發展之經濟效益)、生活帶(提供田園生活式的居住及產業活動，並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以吸引科技人員居住)、保育帶(確保自然資源之保育，提供遊憩活動及永續使用的自然環境)。在空間上將引導主要發展集中於科技帶，創造一個居住與工作均衡的都市生活環境，積極加強都會中心商業機能，並提供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的交通系統，連接科技帶及生活帶內各級都市</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發展及活動發展中心，塑造一融入人文與科技特色的國際性都會。(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二章上位計畫，報告書 P10)</p> <p>3.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及「台灣國土規劃實施方案」規劃頭前溪兩岸為科技生活帶及優質的住宅區，高鐵通車後重構新竹縣市以及北台灣的發展關係，對新竹縣與西部走廊各主要城市的發展關係影響深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規劃利用竹北高鐵站周邊為北部區域新成長核。本計畫為轉型中的新竹縣勾勒跨世紀的發展遠景與策略，本計畫之發展目標皆符合前述上位計畫。(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伍，報告書 P12)</p> <p>4. 就新竹地區的都市發展而言，因有竹科、竹工、台元、清交及工研院等產學研聚落 25 萬名員工，而有大量的住宅需求，竹北縣治一期、二期、高鐵特定區等為區段徵收開發的成功案例，配合竹科的發展及當地居民的實際需求，政府本應透過本新訂都市計畫案營造優質的居住及生活環境，此與「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及「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的發展目標吻合，本計畫並可做為「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之行動方案。(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伍，報告書 P12)</p>
<p>有關行政院環保署提供之下列書面意見，請新竹縣政府洽環保主管機關查明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具體說明其辦理時機。</p>	<p>本案業於 98 年 6 月 15 日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在案，相關函文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壹，報告書 P4，公文納入附錄九；計畫內容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後如有修正，將於都市計畫審定後提送環境差異分析。</p>
<p>1. 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2. 另本案開發若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申請。</p>	
<p>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必須加強說明者，請以書面方式載名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p>	<p>遵照辦理。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p>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縣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p>	
<p>2. 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了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於後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個推派 5 位代表與會說明，以利會議進行。</p>	<p>知悉。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p>3.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意見，供審議參考，相關公民或團體列席本專案小組會議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離席，應無不法。</p>	<p>知悉。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附件 100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p>(一) 審議程序正當性：本案前經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決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7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77143 號函送 474 件主要計畫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並經縣府列席代表確認該陳情意見與主要計畫有直接關係，爰由本會繼續審議。是以，本案審議程序應無疑義。</p>	<p>知悉。不納入都市計畫。</p>
<p>(二) 請縣府辦理事項：本案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相關資料送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遵照辦理。</p>
<p>1. 行政院政策指示：…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 3254 次院會決議「應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田，如農地經評估後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關於竹北璞玉計畫，我們儘量不使用特定農業區的土地，計畫所需的 447 公頃土地，地主希望繼續務農的就讓他們繼續務農，願意配合本計畫開發的才劃入計畫範圍內，盡可能在充分溝通，保障其權益，本著力求公平、合法、透明的原則去做，內政部都委會也將據以審視璞玉計畫是否尚能符合推動的經濟規模」等政策指示，請縣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續處：</p>	<p>1. 本案至今本府已做過 6 次民意調查，根據本府於本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後（101 年 1 月 19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期間），針對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294 人）進行整體意願調查，問卷回收率為 73.34%，有效問卷中贊成比例約為 87.54%（2,119 人，面積為 244.05 公頃），反對比例為 12.29%（297 人，面積為 40.31 公頃），整體支持比例極高。（歷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詳見附錄十一）。</p> <p>2. 本府近期針對前次調查未表態者（調查時間：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8 日），再進行 878 份問卷之補充調查，問卷回收率已達 89.34%，其中有效問卷贊成比例為 88.6%（2,608 人，面積合計 282.62 公頃，佔私有面積比例 86.1%），反對比例為 11.4%（335 人，面積合計 45.56 公頃，佔私有面積比例 13.9%）。（歷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詳見附錄十一）。</p> <p>3. 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會建議：「為維護希望繼續維持農業生產地主之權益，以及兼顧農耕範圍集中規劃之原則，建請縣府考量相關民眾之意願，選定適當區位，規劃適當規模之農業生產空間。」故本案配合區位、規模及需求劃設 3.8 公頃之農業區（原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供有意願繼續從事農耕的地主優先選配，依據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實際範圍及面積，應於辦理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農耕需求意願分析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參，報告書 P56）</p>

	<p>4. 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以不同意本計畫案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進行「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之預告登記作業，有意願登記者為 1 人，面積為 1104.04 平方公尺，顯見選配客專區者意願不高。另反對本案的原因不一，以提高抵價地比例及提高拆遷補償者居多。(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五章第十節四、其他補償及照顧措施中，報告書 P163)</p> <p>5. 另為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3-1 條之規定及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府目前所規劃 3.8 公頃之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擬調整為農業區，並依「農地集中劃設、以地易地」原則，讓欲繼續從事農耕的地主優先選配。若有配餘地，將供做為市民有機農場。優先出租予有意願繼續農耕之地主，並輔導轉作高經濟收益的有機農作物，由本府協助媒合契作，或由本府專案補助收購提供學童營養午餐之用途。(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參，計畫書 P56，以及第五章第十節四、其他補償及照顧措施，報告書 P163)。</p>
<p>(1) 查「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為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縣府依上開規定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就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提供具體意見。</p>	<p>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完成報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回復辦理說明；本府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再報部，內政部地政司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0005 號函復准予備查(參見附錄五)。(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第一章第一節，報告書 P3)</p>
<p>(2) 本案涉有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本案請新竹縣政府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具體表示意見。</p>	<p>本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詢農業用地變更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委會 101 年 11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10130492 號函復(參見附錄六)具體表示意見如下：</p> <p>1. 查本會主管之「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對於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係訂定審查原則。實務作業方面，以申請事業用地變更面積已達送中央區域計畫審議規模者為例，係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採合議及併行審查方式，由內政部召開區委會會議，</p>

	<p>以單一窗口之審議平臺匯聚各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本會代表為區委會委員，於開會時，即代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立場表達及農地變更使用案件之意見。內政部於 99 年間要求農業主管機關踐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以書面為之，案經多次討論，達成於上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提供意見之共識，先予以敘明。本部分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p>2. 有關 96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區委會第 221 次會議審查旨揭案件，本會基於本案係經 93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函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故於當時表達原則支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專案小組嗣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作成建議，請 貴府再函本會具體表示意見，本會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以農企字第 1010712210 號函復 貴同年 3 月 7 日來函在案（諒達）。爰本案倘經內政部認定為舊案，則本會之立場業於區委會正式會議時表達；另就同案若依都委會建議需再表達意見，則涉該案是否有實質內容變更而有重審之必要，應先予確認。若認屬舊案，則對於農業用地之變更，本會自當配合現行開發案審議程序，就涉農地變更事宜，依據現行審查程序及相關規範辦理。（相關內容納入新增章節第一章第一節壹，報告書 P3）</p> <p>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案」中，農委會 102 年 6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20012631 號函請本府針對「與農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溝通課題、加強農民權益保障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等三項議題補充說明。本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產城字第 1020164984 號函敘明具體辦理措施回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已將回覆內容納入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書中。</p>
<p>2. 後續請縣府再檢討事項</p>	
<p>(1) 有關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474 件陳情意見）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件），請縣府重新過濾，將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列出，依陳情內容分為不同類型，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以及將重要討論議題（如開發目的及必要性、特定農業區是否適合開發、鄰近</p>	<p>遵照辦理。不納入主要計畫書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 474 件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將其陳情內容依內容分類，土地使用規劃建議共 7 大主題 17 個議題，區段徵收建議事項包含 6 大主題 25 個議題，檢討是否涉及再公展之都市計畫變更，以及是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並審議通過屬舊案，符合涉及再公展都</p>

<p>都市計畫人口及產業發展情形、文大用地及產業專用區用地需求、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區段徵收發還土地比例與拆遷補償等)以Q&A(問題與解答)方式呈現,以利會議之進行;其餘與本主要計畫案無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則請縣府參處。</p>	<p>市計畫變更分類者,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篩選結果及處理情形並彙整出之重要議題Q&A(問題與解答)。(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附錄三)。</p>
<p>(2) 請縣府斟酌考量再次調查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可供建築使用抵價地或補償費之意願,並瞭解其區位與發展現況,相關地主如表示反對或未表達意願者,建議視為希望保留農業區(非指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徵詢意願結果如選擇保留農業區居多,經縣府認定無法達成本案計畫目的者,請縣府正式行文敘明;徵詢意願結果如選擇領取可供建築使用抵價地或補償費居多,對於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區集中分配,參酌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內容;如無法透過規劃手段,避免拆除建物,應提出具體因應及補償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p>	<p>1. 關於本案計畫區內地主贊成與反對比例之議題,本府於本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後(101年1月19日至101年2月29日期間),對於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3,294人)進行整體意願調查,後於103年1月28日至103年2月28日期間,對前次調查未表達意願者再進行補充調查。統計前開兩次調查數據,其中反對開發土地比例及未表達意願者,總計約83.43公頃。另本府於101年5月21日至101年6月30日期間,對不同意辦理本計畫案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之預告登記作業,有意願登記者為1人,面積為1104.04平方公尺。(農耕需求意願分析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參,報告書P56。歷次民調結果納入附錄十一)</p> <p>2. 根據前開調查資料,如將83.43公頃全數規劃為農業區,與農業使用意願調查呈現之現況不符,將影響區段徵收可行性,並導致計畫窒礙難行,影響高鐵站週邊地區長遠的發展。故以本府目前所規劃3.8公頃之農業區(原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係採集中劃設並維持原使用之方式規劃,已滿足農業使用需求。依「農地集中劃設、以地易地」原則,讓欲繼續從事農耕的地主優先選配,若有配餘地,將供做為市民有機農場。(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肆,報告書P125-P126)</p>
<p>(3) 有關公有耕地農戶會因為本案開發而影響其生計,以及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同區位之土地公告現值如果差異過大,可能會造成實施區段徵收後領取抵價地比原有土地更大之不合理現象,請新竹縣政府預為因應處理,並研議其救濟方式。</p>	<p>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佃農及公有耕地人可領取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初估每分地約可領取380萬元,若有居住事實亦將之列為安置對象,若有繼續農耕之意願,將提供公有市民農場輔導其轉作有機農作物,以維持其耕作生活方式及生計。(相關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第五章第十節四、其他補償及照顧措施,報告書P163)</p> <p>另有關區內需衡量公告現值乙節,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需以市價辦理徵收,屆時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本部分不納入主要計畫書</p> <p>區段徵收配地作業採用統計學的工具,公平</p>

	合理的配地作業在於農地、甲建及路線旁之地價補償要有合理的權重，且未來配地時，應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依法定程序評定合理的路線價或區段價，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依現有公告現值之權重及高鐵特定區之辦理經驗，區段徵收前甲建配回建地比例平均值約 100%，區段徵收前路線旁平均配回比例更高。此為竹北辦理區段徵收類案之常態比例。本部分不納入主要計畫書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達	
(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必須加強說明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不納入主要計畫。
(2) 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於後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各推派 5 位代表與會說明，以利會議之進行。	遵照辦理。不納入主要計畫。
(3) 本專案小組 100 年 8 月 22 日第 4 次會議新竹縣竹北市璞玉計畫促進會列席支持本案人士發言稿，業經本署以 100 年 10 月 4 日營署都字第 1000061827 號函送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有案，並已納入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供審議參考，不影響陳情人權益。	知悉。不納入主要計畫。
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係新竹縣政府 100 年 7 月 4 日函送相關資料後，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提出之陳情意見，經彙整後供審議參考，應無登載不實之情形。	知悉。不納入主要計畫。
其他：相關陳情意見質疑本案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議期限，因本案計畫內容爭議性高，非短時間內所能完成審議者，為因應該審議期限規定及其補充規定，建議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後，視需要將目前專案小組處理情形提請近期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不納入主要計畫。

八、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